



2023 第26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

2023年8月5-7日

佛山顺德潭洲国际会展中心B区

主办单位: 慧聪集团、慧聪拿货商城
承办单位: 佛山市慧聪展览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顺德家电商会、顺德燃气具商会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 2023 第 26 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本届展览会于 2023 年 8 月 5-7 日在佛山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本参展商手册附上有关后勤服务的资料，以协助贵公司提前安排参展事宜，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内的展览会时间表与规则条例，并及时交回有关表格。如阁下并非负责展会工作安排，请尽快将本手册转交相关负责人。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第 26 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所有。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地通读本手册，以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并请各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或寄回。

在服务过程中，如因我们工作失误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同时请致电联系 400-600-2668，我们将尽快为您解决。

如果参展商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大会指定的相关服务单位或本展会承办单位联系。展览会期间，请直接与大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预祝您在本届展会上取得成功！

第 26 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
2023 年 08 月

参展须知

参展商朋友：

非常感谢贵公司参加 2023 第 26 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以下是一些特别提醒事项，请特别关注。

一、请认真阅读本《参展手册》，特别是防疫、消防和施工安全，并留意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务必按时递交有关资料。

二、参展商报到时一定要交清各项费用，由参展商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持「展会合同」及本企业本人「名片」，报到登记。

三、特装参展商务必在展前两个月确定搭建商，并通知搭建商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报图。如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展台设计图纸，一律征收附加费 30%，现场申请将收取 50%附加费。

四、特装展位限高：单层搭建限高为 4.5 米。

五、布展期间，现场所有人员均需佩戴安全帽、口罩方可进馆并自觉接受大会主场承建商人员的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疫防控、施工安全等工作，如需现场租赁，可到主场办事处租赁。

六、会展中心、主办单位及消防人员检查安全与消防时，如发现有安全隐患，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否则会展中心有权做停电及查封该展位的处理，待展商及施工单位保证做整改后方给予送电及解封。

七、主办方根据食药监局要求，设置专门的餐饮供应区，现场所有人员须到指定餐饮区用餐，展览会期间（包括布、撤展期间）一律禁止外带饭盒进馆。

八、“易拉宝”“X 展架”广告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不予归还且不予通知。如有其它广告需要的参展企业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与主办方联系。

九、参展商在公共区域派发资料、举牌游行等阻塞通道的宣传行为，将被视为不遵守主办单位参展条例，不听劝阻者按违反公共治安处理。

十、展品、参展人员及特装装修工人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参观者及个人物品等风险概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展商如需自带气体或大型展品进馆前需提前向展馆报备。

十一、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展品放行条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14:00 后到大会主场服务处领取。

为了大家的安全请一定配合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各项规定，听从展馆及主办单位的指挥，遇到问题积极配合，谢谢各位的支持。

目录

第一章:参展商须知

| | |
|----------|---------|
| 展会信息 | 第 1 页 |
| 展览相关服务机构 | 第 2-3 页 |
| 参展条款及条件 | 第 3-4 页 |
| 展会证件 | 第 5 页 |
| 布展须知 | 第 5-6 页 |
| 特别提示 | 第 6 页 |
| 展期须知 | 第 6-7 页 |
| 撤展注意事项 | 第 7 页 |
| 我们的建议 | 第 7 页 |

第二章:展位搭建

| | |
|-----------------|-----------|
| 标准展位结构示意图 | 第 8 页 |
| 标准展位配置 | 第 8 页 |
| 标展展位其他说明 | 第 8-9 页 |
| A1 标展展位楣板信息表 | 第 10 页 |
| A2-1 展具展架租赁表 | 第 11 页 |
| A2-2 电器、电话及网络租赁 | 第 12-13 页 |
| 特装展位结构及规定 | 第 14 页 |
| 特装展位搭建的其他规定 | 第 14-15 页 |
| 特装展位布置与搭建 | 第 15 页 |
| 特装图纸的报审流程 | 第 15-16 页 |
| 特装用电申报要求 | 第 16-17 页 |
| 展馆技术参数与设施 | 第 17 页 |
| 特装展位报图范例 | 第 18-20 页 |
| 布撤展须知 | 第 21 页 |
| 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 第 22 页 |
|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 第 23-24 页 |
|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 第 25 页 |
| 特装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 第 26-27 页 |
| 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 第 28-29 页 |
| 施工人员登记表 | 第 30 页 |

第三章 规章制度

| | |
|-------------|-----------|
| 展馆安全、消防管理 | 第 31-32 页 |
| 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第 32-34 页 |
| 展位清洁及卫生管理规定 | 第 34-37 页 |
| 车辆进场办证操作 | 第 37-42 页 |
| 酒店/租车/旅游 | 第 42-51 页 |
| 参展商手册信息回执表 | 第 52 页 |

第一章：展会基本资料

■ 展会信息

展会名称：

第 26 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

展会日期：

2023 年 8 月 5-7 日

展会地点：

展馆名称：佛山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6、7 号馆)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展路 1 号

主办、承办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家电商会、顺德家电商会、慧聪集团

承办单位：佛山市慧聪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时间表：

| 展前报道及布展 | 日期 | 时间 |
|--|------------------------|-------------|
| 展商报到 |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 | 9:00-17:00 |
| 特装展位布展 |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 | 9:00-17:00 |
| 标展展位布展 | 2023 年 8 月 4 日 | 9:00-17:00 |
| 展会开放 | 日期 | 时间 |
| 展商入场 | 2023 年 8 月 5-7 日 | 8:30-17:00 |
| 专业观众入场 | 2023 年 8 月 5-7 日 | 9:00-17:00 |
| | 2023 年 8 月 5-7 日 | 9:00-13:00 |
| 普通观众入场 | 2023 年 8 月 5-7 日 | 9:00-13:00 |
| 撤展 | 日期 | 时间 |
| 参展商撤离展场 | 2023 年 8 月 7 日 | 14:00-16:00 |
| 特装施工单位撤离展场 | 2023 年 8 月 7 日 | 17:00-22:00 |
| 备注：如参展商/特装施工单位需加班，请于当天 15:00 时前到大会承建商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加班费用由参展单位/特装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 | |

■ 展览会相关服务机构

第 26 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中 68 号

电话：400-600-2668

邮箱：fair@hc360.com

网站：<http://www.cheaf.hc360.com>

招展招商

联系人：林先生

手机：13119894909

现场管理

联系人：陈小姐

手机：15916190804

展会主场承建商：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13650818316、18925014644

特装展位报图申请主负责：

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琶洲展馆 4 号门

邮箱：2306900638@qq.com

联系人：王小姐 手机：1360818316、18925014644

标准展位负责人：

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琶洲展馆 4 号门

邮箱：2306900638@qq.com

联系人：王小姐 手机：1360818316、18925014644

展会推荐特装搭建商：

1、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琶洲展馆 4 号门

邮箱：2306900638@qq.com

联系人：王小姐/花先生 手机：18925014644/18676896399

2、广州彦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路 4 号泮宏大厦 1 栋 4003 室

邮箱：1760663002@qq.com

联系人：黄钦胜(leo)

手机：13560020752 QQ:1760663002 电话：020-31701676 传真：020-31701623

3、广州标榜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番禺御峰国际 1 座三楼

邮箱：416724758@qq.com

联系人：刘坤

手机：13929569186 电话：020-28667601

※ 以上公司仅作为推荐，参展单位与承建单位在工程承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与大会无关。

展会物流/布撤展车证

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18215636909

展会酒店/租车/商旅合作商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往返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展会其他商旅咨询等服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会展中心 2 楼 213 室

电话：0755-82880055/89

联系人：李小姐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展会推荐保险服务商

佛山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联系人：罗静宇

手机：13500271488

■ 参展条款及条件

（一）展会信息

第 26 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5-7 日在佛山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

（二）展台搭建

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参展单位，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要求，可与大会承建商联系，寻求帮助。大会承建商及参展单位的搭建商按规定需向展馆支付现场搭建管理费（详情请参阅“参展商手册”）；如参展单位超时使用租赁场地，需向主办单位支付超时使用展馆的费用。

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单位，其展台设计理念必须受展馆结构之限制，在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后，方可实行；展台搭建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如有类似破坏，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

（三）参展责任

(1) 参展单位不得转让、转租展台，也不得将任何展品置于展馆外非展览区域。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馆任何部分，参展单位应负责及赔偿所分配展台范围外的任何区域，展台所使用的灯光及音响不得影响相邻展台或整个展会。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内容应当合法，且应当通过展会专门机构或人员在展会地点统一派发或刊物统一分发。

(2) 参展单位的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必须合法。参展单位对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的瑕疵（包括物权、知识产权是否合法）负有全部的责任，对于因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涉嫌侵权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申请主办单位协调处理，如协调不成，当事人应当通过有关行政、司法途径解决。

(3)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单位均应对自己的参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宣传、搭建展台等）负全部责任及享有全部权益；主办单位虽依本条款的规定对参展单位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但无论主办单位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及进行了怎样的监督管理，主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主办单位参展单位的参展行为被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判定而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主办单位均有权向参展单位追偿，参展单位应予全部赔偿。

（四）展品运输

(1) 参展单位应对其展品至展馆的运输及费用负责。在将展品运至展馆前，参展单位需自行安排展品的储藏或货仓，并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

(2) 参展单位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额。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应备齐有关主体资格合法、展品来源合法、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及有关认证等文件以备查验。

（五）安全与保险

主办单位、托管人、公司职员、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均不负责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亦不对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以外公众带入展览会的任何展品、物品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负责。参展单位应确保已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财物、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制订公众责任公约和做好全面投保工作，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因火灾、水灾、偷窃、以外事故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破坏，及防止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对展馆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害，参展单位应确保不使主办单位在由于任何人（包括公共成员或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的任何损失或伤害或由于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的任何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财物损失、而以任何方式受到所有的费用、索赔、要求和花销方面的损害。如主办单位提出要求，参展单位应向主办单位提供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

参展单位必须确保已为其他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办理第三者保险。

保险期应从参展单位或其任何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首次进入展览场地始直至撤离展览场地并且将其所有展品和财物全部撤走为止。

主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妨碍搭建、安装、完成、改动或拆除展台与通道、摆放或撤除展品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负有责任，亦不对展览厅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任何服务失约负责。

（六）法制与法规

参展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现有法规、条例及规章制度，或当地政府、公众权威人士、展馆负责人根据新情况将要制订的规章制度。如参展单位有任何违背，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追加责任。

（七）解释、修改及补充条款

为确保参展单位顺利参展，主办单位有权因新情况产生而制订的辅助条款以补充“参展条款及条件”，修改、补充条款也为本参展申请表的有效组成部分。主办单位保留“参展条款及条件”的最终解释权。

（八）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

参展单位如有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或制订的辅助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则视情节轻重，主办单位将给予取消展位、适度罚款、不予支付赔偿费及不予退回参展押金等措施。

（九）不可抗力

主办单位有责任尽力推进本展会的顺利完成，主办单位如果在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战争、暴乱骚乱、示威等重大社会事件、或政府方面的限制与禁止，或场馆提供的变故等等），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对所有或任何展览规则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变动、取消展览或部分时间开放，则主办单位将不须对参展单位负任何责任。

■ 展会证件

（一）展览会证件类别及说明

- (1) 参展商证：供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展商进入展场作凭证。每个展位根据实际需求一次性发放参展证；
- (2) 施工人员：在布展期间供特装空地展商及搭建商进场使用；
- (3) 参观证：本届展会观众入场登记方式，由往年纸质传统登记方式改为线上登记，只需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登记完成进场参观；
- (4) 工作证：仅供组委会人员及主场承建商人员使用。

（二）证件的办理及使用

- (1) 展商报到处：二期登陆大厅
- (2) 施工证/车辆通行证办理请联系大会主场承建商；
- (3) 主办单位将在 2023 年 8 月 3-8 月 4 日在展商报到处发放参展商证；
- (4) 主办单位将在 2023 年 8 月 5-7 日在观众登记处发放参观证。

（三）证件管理

- (1) 展览期间凭证件进出展馆，参展证不得转让；
- (2) 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
- (3) 如出现证件丢失，请凭有效证件到主办单位服务处，办理补办手续。

■ 布展须知

（一）布展注意事项

- (1) 2023 年 8 月 3 - 8 月 4 日参展商在交齐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凭主办单位与参展商签订的展位合同及公司名片到展馆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及相关资料；
- (2) 参展商需严格按照展馆的要求做好布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展馆提倡“绿色搭建”概念，建议使用环保可循环使用的搭建材料，布展现场禁止大面积刷灰、油漆。所有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
- (4) 展品以静态展示为主，如有用油机械等展品需进行现场演示，必须在开展前向场馆经营部门申请，同意后方可实行；布展及开展期间需接受场馆设备技术保障部门的检查与管理；
- (5) 所有展位的开口面都不可以封板，以防遮挡其他展位的视线（开口面是指没有与其他展会相连的面）；所有特装展位高出与之相连展位的部分，需做好美化处理，以免影响其他展商特装效果。如未按照要求执行的，主场承建商扣除其展位的所有施工押金作为代美化处理费用；
- (6) 对于搭建两层展台的展商，两层展位搭建指引：搭建商必须取得国家权威机构对此展台作出的结构安全性证明。为确保展位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20m² 配置一个，20-30 平方米配置两个，如此类推；双层展位报图文件需加盖一级注册工程师的章（详细参考使用手册）；
- (7) 展厅内严禁污水直排，如机器用水，参展企业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 (8) 活动布置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固定设施，不得在展馆门、窗、柱子及地面打钉或凿洞；不得在展厅内表面为涂料的墙壁、柱子及消防设施上悬挂或粘贴任何物品；
- (9) 遇紧急情况，服从展厅管理人员指挥。
- (10) 搭建商禁止使用木梯搭建。

（二）布展相关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 (1) 特装施工管理费：人民币 20 元/期/平方米；
- (2) 电费：详见表格；

- a、特装展位净面积指标摊以外的自建展位面积；
- b、施工安全押金：根据特装展位净面交纳。待展览结束，展位拆除、清理完毕，地面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对临近通道无影响的，主场承建商将全额返还清洁押金。如搭建安全无恙，也将全额返还施工安全押金。退还时间为展会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3) 布、撤展延时服务费：服务项目申请时间价格（元） 计费标准

| 服务项目 | 加班时间 | 展位面积(平方米) | 价格（元） | 计费标准 |
|------|-------------|----------------|--------------|--------------------------|
| 加班服务 | 18:00-24:00 | 小于或等于 36 | 800 元/小时/展位 | 1 小时起申请，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
| | | 大于 36，小于或等于 81 | 1000 元/小时/展位 | |
| | 大于 81 | 1200 元/小时/展位 | | |
| | 24:00 以后 | 3000 元/小时/展位 | 3000 元/小时/展位 | |

- a、延时服务必须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统一向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
 - b、延时服务必须于当天 15:00 前提出申请，若由于逾期提出申请而造成大会方拒绝受理，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 c、延时加班不提供空调机送风服务；
 - d、原则上不允许参展商或施工单位 24:00 以后加班。
- (4) 施工人员证：联系主场办理，¥15.00/期/人，布展期间申请¥20.00/张。
布、撤展车辆证参照手册 37-42 页车证办理流程，或联系展会物流公司。

■ 特别提示

标准展位搭建及展具设施要求，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确定回传至标准展位搭建商邮箱，逾期未能提交资料的参展单位，标准展位搭建商将以默认标准展位配置搭建。

开户名：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帐号：7393 6840 3057

■ 展期须知

- (1) 请您随身佩戴好展览会工作证，工作证不得转让他人。在进入展馆时请主动出示证件。
- (2) 参展人员不得将自己的展位以任何理由出租或部分转租，不得展出或出售与本次展会不相关的物品。如发现上述现象，展会组委会将联合治安管理部门没收全部物品，并对该展位参展商按规定进行处罚。
- (3) 馆内严禁吸烟，吸烟请到馆外吸烟区。禁止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4) 赠品、宣传资料的派发限于本展位内，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
- (5) 参展商请勿在展览会上零售展品，如发现上述现象，由此引起的工商、税收等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 (6) “易拉宝”广告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不予归还，且不予通知。广告需求请提前联系。
- (7) 展览会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否则组织机构将向参展单位收取本展位的参展保证金的作为处罚罚金。
- (8) 就餐请到餐饮区，不要在展台内就餐、酗酒，以保持展台的清洁。不需要的杂物请放到垃圾筒内或在清场时放到过道上。对超出本展位的展品摆放，严重阻碍通道的展品将全数没收且不予归还。
- (9)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如对展馆结构或设施造成损坏，展览中心有权向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并扣

押设备不允许撤场，待事件解决后才能撤场。

(10) 展会组委会要求参展产品不得出现知识产权纠纷，若有此类现象出现，责任由展商自负，或诉讼法律解决，对未报案而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览会秩序的人员，组委会有权禁止其进入展馆。

(11) 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尤其是现金、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如发现物品被盗或有可疑情况，请您速到本馆内保卫处或向馆内之保安人员报案。

■ 撤展注意事项

(1) 2023年8月7日17:00-22:00为撤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未将垃圾清理干净的展位将扣除相应的施工保证金。

(2) 参展商可在2023年8月7日14:00时到现场承办单位服务处领取《展品放行条》，不能提早领取。所有展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核验后方可放行。

(3) 领取放行条时需要报上放行货物的数量和物件名称，请在领取之前点算清楚。

(4) 撤展期间，各参展商需专人在展位内看守贵重物品、展品或装修材料并负责指挥拆卸工作。拆卸工作范围不能越出本展位的区域，避免堵塞通道而影响大会的撤展进程，切勿把墙身推往相邻的展位，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 我们的建议

各位展商：

为展会顺利开展，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同时有以下几点问题请您特别注意：

(1) 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展台搭建必须采用阻燃材料，木结构展台属性使用防火涂料；严禁使用易燃绷布、弹力布；展位顶部不得封顶，必须保证有50%以上开放面积。光地展台必须配备灭火器（按100平方米/2个的标准自行配备4kgABC型干粉灭火器）。每日闭馆前必须关闭自己展位的照明用电及机器用电，如不执行展馆为确保安全，根据消防规定将切断其电源。需要24小时供电的展位，请在申请设施时一并向主场承建商公司提出申请。

(2) 为保证安全，所有电源接驳工作须由展览场地方之技术人员完成，请不要私自接电。需要提前接通电源的参展商，请先到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处提出申请，由主场承建商统一向展览场地方申请。

(3) 标准展位展商请务必在2023年7月15日之前向展会的标准展位搭建商预订贵司展会期间需要的电源箱、电器或家具等物品，如逾期租赁，将加收30%的附加费，展会现场租赁将加收50%延时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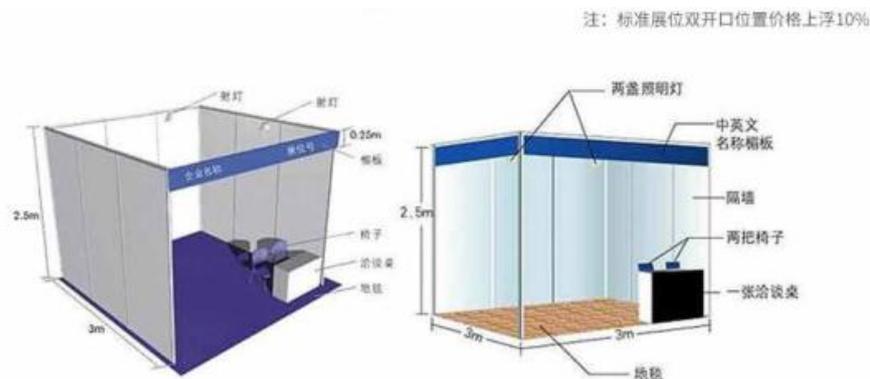
(4) 光地展商请务必在2023年7月15日之前将图纸及申报图交予主场承建商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审核。如逾期申报，将加收30%的附加费，展会现场申报将加收50%延时服务费。

(5) 光地展商注意：如您的展台高于毗邻的展台，请用防火材料将您展台的背面封住且注意美观，不要影响到您毗邻的展台，另请注意，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

(6) 在布展及撤馆期间，凡是进入展馆内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第二章：展位搭建

■ 标准展位结构示意图



■ 标准展位配置

| 项目名称 | 配置说明 |
|------|----------------------------------|
| 公司楣板 | 中英文楣板 1 条（转角展位配 2 条楣板） |
| 地毯 | 统一规格（3*3m） |
| 围板 | 展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角位展位有两面围板及两条楣板。 |
| 家具 | 1 张咨询桌、2 张白色折椅、2 长臂灯、1 垃圾筐 |
| 电器项目 | 1 个 500 瓦单相插座（非照明用） |

■ 标准展位其他说明

(1) 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且在标展搭建中无特殊要求，主办单位将按常规方式安装展位。

如需增加标准展位配置，则须在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至标准展位搭建商处，并支付相关租赁费用。现场如有改动，将按以下标准加收费用：

| 更改项目 | 费用明细 | 更改项目 | 费用明细 |
|------|---------|------|---------|
| 射灯 | 100 元/支 | 拆围板 | 100 元/块 |
| 插座 | 120 元/个 | 楣板改字 | 150 元/条 |

(2) 参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严禁在围板和框架上打钉、钻孔、割锯、喷漆或贴墙纸、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如有违反，照价赔偿（展板 200 元/块，铝柱 250 元/支，扁铝 200 元/米）。

(3) 根据《佛山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及《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展位的用电安全，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主场承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主场承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 500W，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 (4) 参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展位配置的插座及租用的插座均不能作为展位照明灯具及装饰灯具的电源，只限于用电负荷不超过500W/2.5A的电视机、录像机及其它电器的现场宣传及演示；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必须申报安装配电箱，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 (5) 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间之围板。
- (6) 参展商如欲租用上述表格内未有刊出之物品或服务，可直接向主场服务商查询。
- (7) 大会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 (8) 参展商如需另外增加或添置展具，须填好《展具展架租赁表》并盖章回传至标准展位搭建商。所需费用需在布展前直接向展会标准展位搭建商支付。2023年7月15日之后申请，一律征收附加费30%，现场申请将收取50%附加费。

附件 1:

| | |
|--|--|
| A1 (标准展位) 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表 (必须填回) 请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表格回传, 如不需改动, 不需填写。 注: 仅适用标准展位, 光地特装展位无需填写。 |
| | 交回: 佛山市慧聪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中 68 号 慧聪集团 邮箱: zhangweiman@nahuomall.com 座机: 400-600-2668 电话: 13824510305 联系人: 张小姐 |

1. 请在下列表格中填入贵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 20 个字)及英文名称(不得多于 40 个字母, 包括空格)并加盖公章确认, 如无公司英文名称则无需填写。
2. 楣板英文名称统一按全大写字母制作, 字体由大会统一安排。如不回传该表格, 楣板所示名称将根据合同内的公司名称制作。
3. 参展商必须自行负责公司名称的英文翻译, 标准展位搭建商不对其正确性予以校验。
4. 由于展商原因造成的楣板内容临时修改, 修改费用由展商承担。楣板修改费用为 150 元/条。

单位名称

展台号 _____ 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中文名称 (不超过 20 个字, 每格填写一个中文字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英文名称 (大写, 不超过 40 个字, 每格填写一个英文字母, 包含标点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 |
|--|---|
| A2-1 (标准展位) 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 展具展架租赁表 (视需填回) 请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租赁费用汇入 标准展位搭建商账户。如超时申报, 加收 30%加急费, 现场申请, 加收 50%加急费。 |
| | 交回: 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北路 382 号琶洲展馆 4 号门 邮箱: 2306900638@qq.com 联系人: 王小姐 手机: 18925014644、13650818316 |

| 编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元) | 数量 | 金额 |
|------|-------|-----------------------------------|----------------|--------|----|----|
| A-01 | 折椅 | 400mm(长) x 400mm(宽) x 455mm(高) | 张 | 50 | | |
| A-02 | 咨询台 | 1030mm(长) x 535mm(宽) x 750mm(高) | 个 | 250 | | |
| A-03 | 玻璃圆桌 | | 个 | 200 | | |
| A-04 | 锁柜 | 1000mm(长) x 500mm(宽) x 750mm(高) | 个 | 300 | | |
| A-05 | 低玻璃柜 | 1030mm(长) x 535mm(宽) x 1030mm(高) | 个 | 350 | | |
| A-06 | 高玻璃柜 | 1030mm(长) x 535mm(宽) x 2710mm(高) | 个 | 400 | | |
| A-07 | 平层板 | 1000mm(长) x 300mm(宽) | 块 | 80 | | |
| A-08 | 斜层板 | 1000mm(长) x 300mm(宽) | 块 | 80 | | |
| A-09 | 吧凳 | | 张 | 100 | | |
| A-10 | 门(带锁) | | 块 | 400 | | |
| A-11 | 射灯 | | 个 | 90 | | |
| A-12 | 插座 | 500 瓦 | 个 | 150 | | |
| A-13 | 围板 | 1000mm (宽) X2500mm (高) | 块 | 150 | | |
| A-14 | 杂志架 | | 个 | 180 | | |
| A-15 | 地毯 | 300 克 | m ² | 15 | | |
| 合计金额 | |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 | | | |

特别提醒: 1. 上述报价不包含接驳费用, 已含电费。2. 订购额外家具及电器, 必须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申请; 7 月 16 日-7 月 30 日期间提交的订单将加收 30%的逾期附加费; 3. 现场申请将加收 50%附加费; 4. 截止日期后, 所有取消的预定, 将不予退。

附件 3:

| | |
|--|---|
| <h1 style="margin: 0;">A2-2</h1> <p style="margin: 0;">(标准展位) 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p> | <p>电器、电话及网络租赁（视需填回）</p> <p>请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租赁费用汇入主场承建商账户。如超时申报，加收 30%加急费，现场申请，加收 50%加急费。</p> |
| | <p>交回：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北路 382 号琶洲展馆 4 号门</p> <p>邮箱：2306900638@qq.com</p> <p>联系人：王小姐 手机：18925014644、13650818316</p> |

| 编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元) | 数量 | 金额 |
|------|----------------|-----------------------------------|---------|-----------|----|----|
| A-16 | 90 升冰箱 | | 个 | 1300 | | |
| A-17 | 饮水机 | 含每天一桶水 | 个 | 450 | | |
| A-18 | 120"投影幕 | | 块 | 3500 | | |
| A-19 | 2500ANSI 流明投影机 | | 台 | 4000 | | |
| A-20 | 手持无线麦克风 | | 个 | 1500 | | |
| A-21 | 42 寸等离子电视 | | 套 | 800 | | |
| A-22 | 55 寸等离子电视 | | 套 | 1500 | | |
| A-23 | 灭火器 | 5KG (收押金 200 元/个) | 个 | 70 | | |
| A-24 | 安全帽 | 收押金 50 元/顶 | 顶 | 30 | | |
| A-25 | 液压车 | 押金: 2 吨: 3000 元/辆 3 吨: 4000 元/辆 | 天/ 辆 | 100 | | |
| A-26 | 铁马 | 押金 300 元/个 | 个 | 50 | | |
| 合计金额 | |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 | | | |

特别提醒:

1. 上述报价不包含接驳费用，已含电费。
2. 订购额外家具及电器，必须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申请；7 月 16 日-7 月 30 日期间提交的订单将加收 30%的逾期附加费；
3. 现场申请将加收 50%附加费；
4. 截止日期后，所有取消的预定，将不予退。

单位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 | | |
|---|---|--|---|
|  |  |  |  |
| 1) 咨询接待台 1030 x 535 x 750H mm 折叠椅 | 2) 咨询接待台 1030 x 535 x 750H mm | 3) 玻璃圆桌. | 4) 锁柜 1000 x 500 x 750H mm |
|  |  |  |  |
| 5) 矮玻璃展示柜 1030 x 535 x 1030H mm | 6) 高身玻璃展示柜 1030 x 535 x 2710H mm | 7) 平层板 990 x 300w mm | 8) 斜层板 990 x 300w mm |
|  |  |  |  |
| 9) 吧凳 440 x 650-870ht mm | 10) 门(带锁)950 x 1800H mm | 11) 射灯 | 12) 插座 |
|  |  |  |  |
| 13) 围板 1000W x 2400 Hmm | 14) 杂志架 260 x 250 x 1200ht mm | 15) 地毯 | 16) 饮水机 |

■ 特装展位结构及规定

- (1) 特装展位是指主办单位提供空地，参展商根据本企业的形象及展品特点对空地进行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
- (2) 特装展位的搭建单层限高为 4.5 米。如展位搭建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特装承建商/参展单位自负。展馆内展位尺寸图上标有消防门的必须预留出口。
- (3) 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持证上岗（筹展证、撤展证、电工证等），施工单位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件操作用电施工；所有光地展位必须自备一个带漏电设备的二级保护电箱；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和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禁止施工单位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 (4)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每个施工单位需自备消防灭火器材放置于展位内）；所有的装修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展馆内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可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 (5) 展位吊顶为了不影响自动喷淋装置的使用，原则上必须保证展位上方结构处于开放状态。如果展位天花结构的封顶面积不超过 30%，仍视为开放状态。超过 30% 的封顶面积将要依照佛山市公安局有关规定，加装临时自动喷淋系统和烟感报警系统。加装以上系统应当提前 15 天向展馆提出申请，经展馆认可的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完成。
- (6) 根据消防管理条例规定，参展商必须按 100 平方米/2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展位跨度超过 6 米的必须有支撑点，否则消防安全检查不予通过。
- (7) 加装玻璃搭建展位结构部分只可使用安全性高的玻璃（如钢化玻璃、夹胶玻璃）。承重玻璃、活动玻璃门窗扇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必须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mm。其他装饰性用途、非结构承力部分的普通玻璃需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避免伤及人员。玻璃围护墙面必须在正常视力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
- (8) 展馆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如钻孔、钉钉子、上螺丝、喷漆等）破坏展馆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展位搭建以及展品摆放均应在规定的展位面积内完成，不得靠、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不允许在展厅内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9) 展馆地面展位搭建时不允许在展厅内地面上使用钉子、打桩等固定物件。不允许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装饰材料。
- (10) 展位有柱体结构必须留出开口，不能封闭柱体。
- (11) 展示机械设备（含有空压机）须严格遵守展馆相关消防规定，增设灭火器，同时不得外接空压机，确保展会安全。
- (12) 音量控制：各参展单位的音响设备音量必须控制在 50 分贝以内，其他机械噪声不得超过 70 分贝，不得影响周围展位洽谈。如经展馆及主场承建商核实超出分贝者，经通知后仍不整改，将进行展位断电处理，所造成的音响设备、器材、人员流失等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与展馆、主场承建商、主办单位无任何责任。

特装展位搭建的其他规定

- (1) 相邻两个参展商须互相协商做好围板背面的处理工作。
- (2) 所有参展商展位搭建需使用自己的围板，而不能用相邻参展商的围板，如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或加以装饰。
- (3) 凡进入展馆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 (4) 展台搭建结构中背板裸露的部分必须进行封闭处理。
- (5) 严禁在展馆内明火作业。

■ 特装展位布置与搭建

(一) 特装图纸的报审流程

(1) **申报时间**：所有特装布展单位，请于 **2023年7月15日** 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因不按时申报而延误布展，责任自负。

(2) 施工单位资质认证审核要求（须知）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实行特装承建单位资质认证制度。特装承建单位必须具备资质条件，并需在展会开展前由展商统一向大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确定资质后方可通过（未通过资质认证的特装承建单位，主场承建商可不接受报图申请）。

(3) 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 a、展台设计图（左中右三面效果图）、立体效果图、平面图、正侧立面图（盖公章）；
- b、展台材质图（包括详细尺寸和使用材料的说明）（盖公章）；
- c、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盖公章）；
- d、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盖公章）；
- e、电箱位置图
- f、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布撤展须知、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及会展中心特殊装修申报表（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
- g、B1《特装展位装修申请》（在承诺栏目上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
- h、B2《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
- i、B3《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盖公章）；
- j、B5《特装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
- k、B6《特装展位施工人员信息登记表》（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专业资质证明）（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照片）（盖公章）；
- l、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 m、购买保险凭证。

(4) 报图须知：

- a、先进行网络报图预审，将所有设计图纸资质审核文件和文字说明用 A4 规格，作扫描图片（JPG 格式）整理好上传广州德雷滋展览有限公司至审图组邮箱（2306900638@qq.com）联系人：王小小姐，13650818316 进行预审，要求图表清晰，（报图资料必须分类整理一次性完整上传）；
- b、预审完成后将收到缴费单，并对所预订项目进行缴费（含电费、管理费等费用一次性缴齐汇至主场承建商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帐户）；
- c、现场交纸质文件，在核实报图文件的完整性与缴费完成后，并将所有报图文件材料（一份）打印加盖公章确认，于进场搭建当天交给主场承建商。主场不接受传真资料报图。（所有报图资料必须盖章确认，复印公章报图无效）；在报图截止前，请一并缴清进馆所有项目的电费、管理费和各项押金等费用，截止日期（**7月15日**）以款到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将收取延时服务费，**7月16-7月28日** 办理报图手续将加收 30% 延时服务费，现场办理报图手续将加收 50% 延时服务费）。

(5) 保险说明：

- a、购买保险的目的：为了使参展商和搭建商更好更顺利地参展和进行施工作业，为了确保施工现场工人及工人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安全，以及保障展览会展位搭建安全等，故要求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同时，请在申报材料时提交已购买的展览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购买凭证复印件备案，否则视为报图资料不齐全不通过报批。
- b、保险险种：展览会责任保险险种必须要是展览会责任保险，该保险中必须包括：展览会建筑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公众责任险；6 米以下高空作业险和人身意外险。有关保险的咨询：佛山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手册 P3）

(6) 注意事项:

- a、所有特装展位不论面积大小必须申报图纸，未经申报或预审不合格的展位，大会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
- b、特装承建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图纸，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承建商预审。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不予供电或相关展会服务，并给予警告或处罚；
- c、特装承建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施工，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大会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资格，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建单位负责；
- d、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承建商初审后送佛山市消防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核未通过的图纸，将通知参展单位修改方案，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 e、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大会主场承建商的统一管理，严格实施施工操作规程和用电安全条例，确保施工安全；对现场不服从管理的施工工作人员，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做出相应处罚措施。

重点提示:

※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主场承建商审批同意，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将不予供电，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二) 特装用电申报要求

(1) 申请受理程序:

- a、提出申请: 请根据展位用电功率，如实填写《照明/动力用电申请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回传至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 b、缴纳费用: 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汇至第 26 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主场承建商-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电箱。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方可供电。

(3) 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4) 申报用电时应做好以下主要事项:

- a、按符合三相用电分布平衡的原则，设计和分配展区展位用电负荷。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应设开关分级保护。单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必须采用三相电源设计；
- b、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 c、应注明用电性质，内容包括：用电等级、普通照明用电、机械动力用电、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灯的调光设备、扩音设备用电、需要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设备、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参展方认为须特别保障的重要或贵重设备等。上述各类设备设施用电不能混用，应设计独立回路供电。重要场合和重要设备用电，应自行设计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d、展位总控制电箱应设置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严禁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 e、展览用电申报内容应真实。因申报不实导致展览期间出现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f、申报用电以展位负荷总开关额定电流值进行申报，参展方应根据负荷功率设计相匹配的展位负荷开关；
- g、未按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进馆施工的损失，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自行负责；

h、未经申报、未通过审批的展位，展馆方不予供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自行负责；
i、经展馆方审核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方必须积极配合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因修改而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提示：

- (1) 机械用电：机械已安装好；照明用电为展位已装修、电器、灯具、线材已全部安装完成。
- (2) 必须自备漏电开关电箱，电箱大小必须与申报用电量相匹配（漏电开关不能大于申请用电）
- (3) 必须用三相漏电开关，不能用单相漏电开关。照明开关箱、机械开关箱必须用电缆线接箱，不能用电源线接箱。
- (4) 所有电线用材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用电安全标准的三芯阻燃（ZR-BVVB）护套铜芯线，严禁使用铜包铝等非安全标准的电线。
- (5) 电线或接口位如有裸露的铜线不能外露，要用专用电工胶布包好。
- (6)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用电的必须做到可靠的接地。
- (7) 如果有电缆线横过展位顶部，电线必须有承载物固定连接安装整理好。
- (8) 特装展位有天花封顶或密封的房间，必须安装消防器材（按展馆要求规定每 20 平米安装至少一个挂式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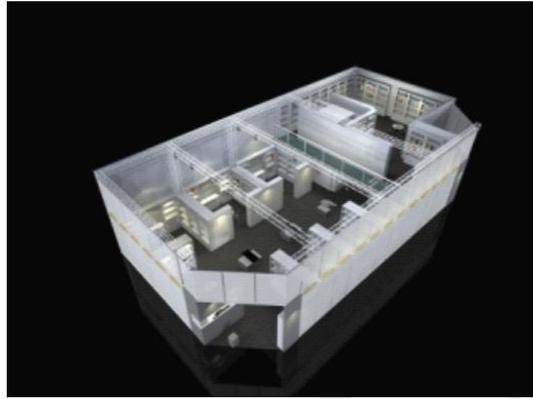
■ 展馆技术参数与设施

| | |
|-------------------------|---|
| 展馆编号 | 6 号馆、7 号馆 |
| 主入口（m） | 5.4m*4.7m（H） |
| 展馆尺寸（m） | 72m*126m |
| 展馆面积（m ² ） | 9072m ² |
| 可搭建高度 | 单层展位限高 4.5 米，双层展位限高 6 米 |
| 地面承重（吨/m ² ） | 10 吨/m ² |
| 供电方式 | 3 相 5 线制，380V/220V/50Hz |
| 电量 | 1500 千瓦/馆 |
| 供水设备 | 有 |
| 展馆亮度 | 300LX |
| 空调设备 | 有 |
| 消防设备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大流量雨淋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疏散指示与应急照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械排烟与电动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移动消防器材系统等。 |
| 宽带 | 有 |
| 布撤展货车出入口 | 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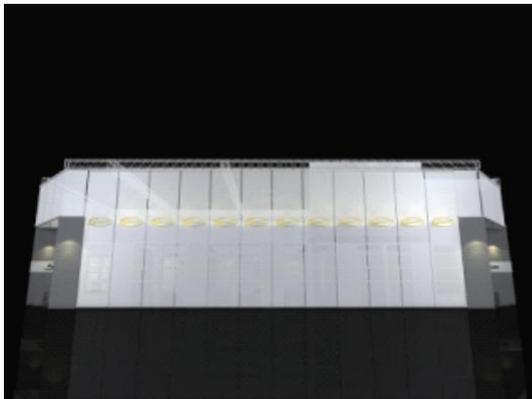
审图案例



效果图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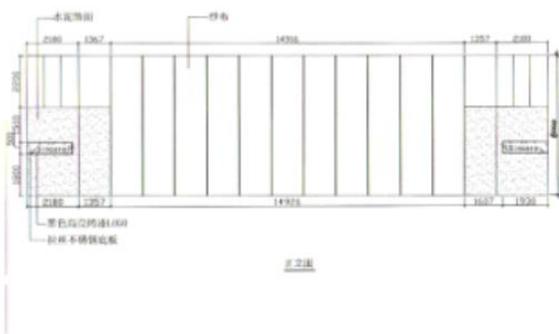
效果图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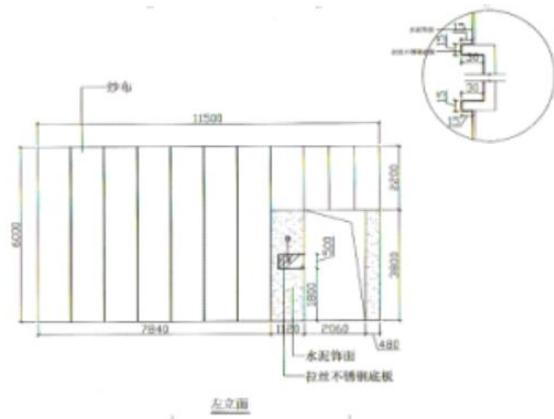
效果图 003



效果图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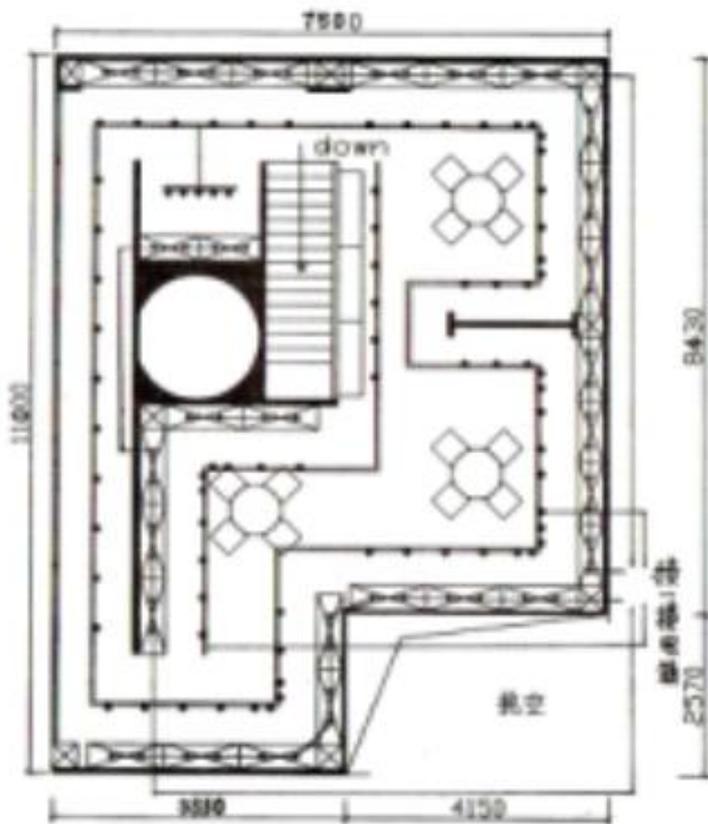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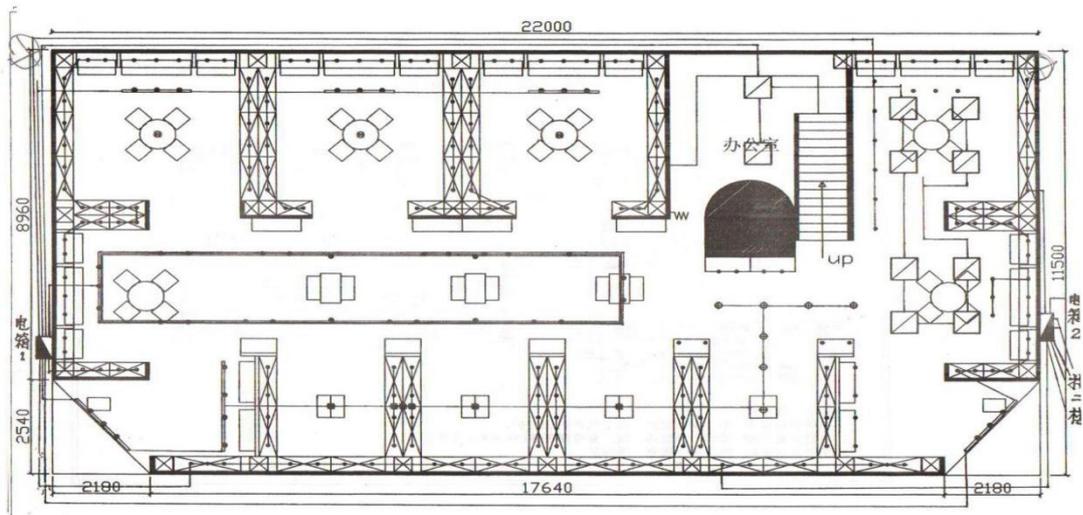


正立面图



左立面图

请参照以下图例绘制贵司展位的配电平面图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布撤展须知

请各位搭建商/参展商仔细阅读本条例，此次阅读需要花费您大约 20 分钟。

展会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 1、进馆施工人员必须佩带证件，禁止无证入场，车辆需要车证，电工必须随身带电工证备查，无电工证的不得做电工作业。
- 2、灯箱必须留有散热孔；灯管安装位必须结缘，并离装饰物 30 厘米距离；展位封顶面积不得超过本展位总面积的 1/3。
- 3、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 0.2 米间隔，并按 5 平方米/公斤量喷涂阻燃剂或者直接用难燃材料，现场会（馆外）进行燃烧检查。
- 4、安装 2 米以下单件面积超过 3 平方；或者安装 2 米以上的玻璃无论面积大小都必须是钢化玻璃。
- 5、现场施工搭建必须与图纸一致；布撤展期间施工现场不得使用任何音响设备。
- 6、布展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GB8624-2012 标准的 B1 级（难燃级），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 7、禁止在展馆的墙身及柱子粘贴或悬挂任何物体，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得损坏、擅自倚靠、借力使用。
- 8、不得私自接驳电源；严禁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 9、特装展位的搭建单层限高为 4.5 米，双层限高 6 米。如展位搭建超高，展馆方有权停止特装承建商搭建施工，并开出整改通知单，一切责任和后果自负。
- 10、禁止将展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上，禁止使用消防用水。
- 11、严禁在摊位外摆放任何物品，严禁堵塞通道、疏散出入口、电箱以及通向消防设施的过道及遮挡监控镜头，不得阻挡或压盖展馆电井口，井口上方的地毯必须切割开，木地板也要切割开。
- 12、严禁围栏、占用消防栓位置，消防栓正面 1 米和灭火器周边 1.5 米范围不能摆放任何物品。
- 13、根据消防管理条例规定，参展商必须按 100 平方米/2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14、未经展馆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展馆设施如灭火器、防毒面具、铝材、工具等携带出馆。
- 15、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并使用无毒油漆，所有的施工不得在现场大面积喷涂、刷漆和刷灰，现场小范围刷漆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如出现地面污染，必须自行在撤展时清理干净复原；任何人不得把涂料、油漆等倒入洗手间。
- 16、进入展馆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进行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17、展厅内严禁吸烟；施工现场不可使用木梯。
- 18、所有特装垃圾必须在规定时间清理出展馆范围，禁止在展馆过道或展馆区域范围清拆特装垃圾。
- 19、施工禁止使用电锯，电焊机，风焊机等噪音大、火灾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具。
- 20、在撤展期间禁止野蛮拆卸推倒墙体，特装展位拆卸后禁止在馆内对构件现场破碎。
- 21、严禁在展馆内进行租赁和销售等一切经营性质的行为。
- 22、展馆内全部有线、无线网络需求必须向展馆方申报，禁止私自建立有线和无线网络。（手机热点发射、无线网卡除外）
- 23、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普通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100 公斤，每个特殊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2 吨。悬挂工作必须由展馆专职人员实施。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
- 24、不得在展馆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 25、展馆内严禁外带绿植以及盒饭。

_____ (搭建单位) _____ (负责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经阅读本文件，同意按照以上要求进馆施工，如因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后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适用于展会主场承建单位和特装展位承建商)

_____ (主(承)办单位名称)：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禁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展位地点：_____、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名称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现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展馆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潭洲会展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承诺书盖章有效；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特殊装修申报表

展览会：

展览会日期：

| | | | |
|--|--|--------------------------------|---------------------------------|
| 展位号 | | 传真号码 | |
| 参展单位 | | 图纸设计联系人 | 姓名 |
| | | | 电话 |
| 设计单位 | | 现场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 | 电话 |
| 施工单位 | | | |
| 请在报审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效果图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图 |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图 |
|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系统图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分布图 |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二层结构 |
| 参展单位承诺 | <p>我单位承诺,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有违反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p> | | |
| 设计单位承诺 | <p>我单位承诺,展位的装修和设计,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并符合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p> | | |
| 施工单位承诺 | <p>我单位承诺,在展位装修过程中,严格按照已审核的设计图纸、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场馆使用手册》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B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违反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p> | | |
| <p>说明: 1、此申请表需参展、设计、施工单位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 二层展台结构安全性需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符合《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01)中相关技术要求;</p> | | | |

| | |
|---|---|
| <h1>B-1</h1> <p>(特装展位) 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5日</p> | <p>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p> <p>请在2023年7月15日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如超时申报，加收30%加急费，现场申请，加收50%加急费。</p> |
| | <p>交回：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小姐 13650818316</p> <p>邮箱：2306933638@qq.com</p> |

展览名称：

2023年7月15日前汇至第26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

展位号：_____

■ **展位资料：**

展位面积：_____ × _____ = _____ 平方米

展位最高高度：_____米

■ **参展商资料：**

参展商司：_____

参展商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承建商资料：**

承建位：_____

承建商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承建商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
|---|--|
| <h1 style="margin: 0;">B-2</h1> <p style="margin: 0;">(特装展位) 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5日</p> | <h2 style="margin: 0;">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h2> <p style="margin: 0;">请在 2023年7月15日 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如超时申报，加收 30%加急费，现场申请，加收 50%加急费。</p> |
| | <p style="margin: 0;">交回：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 0;">联系人：王小姐 13650818316</p> <p style="margin: 0;">邮箱：2306933638@qq.com</p> |

兹有(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为 _____，搭建面积为 _____ m²，

现委托(搭建商名称)： _____

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商，并且证明：

- (一) 该搭建商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具有搭建资格；
- (二) 该搭建商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1) 我公司已明确主场承建商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商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2) 我公司配合会展中心及组委会，对搭建商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主场承建商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主场承建商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搭建商(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 | |
|---|--|
| <h1>B-3</h1> <p>(特装展位) 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5日</p> | <h2>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h2> <p>请在2023年7月15日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如超时申报,加收30%加急费,现场申请,加收50%加急费。</p> |
| | <p>交回: 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13650818316 邮箱: 2306933638@qq.com</p> |

此表于治安、消防报审时送保卫处消防科。

| | | | |
|---------------|--|------|-------|
| 参展商: | | 承建商: | |
| 负责人: | | 负责人: | |
| 手机: | | 手机: | |
| 特装展位总面积: | m ² | | |
| 展位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 | | |
| 安全管理员姓名 | 责任区域(展位号) | 手机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参展商承诺 | <p>我单位承诺,我们将督促设计和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有违反,愿承担连带责任。</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p> | | |
| 承建商承诺 | <p>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展区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展览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p> | | |

| | |
|---|--|
| B-4 (特装展位) 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5日 | 特装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
| | 请在 2023年7月15日 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如超时申报，加收30%加急费，现场申请，加收50%加急费。 交回：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13650818316 邮箱：2306933638@qq.com |

为配合展馆方做好**2023年7月15日**前汇至第26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参展商名称）_____作为第26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展位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搭建商名称）_____特此承诺：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及特装展位质量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三、服从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展馆方执一份、主场承建商执一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是特装申报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公章）

承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 |
|---|---|
| <h1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B-5</h1> <p style="margin: 5px 0;">(特装展位) 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5日</p> | <h2 style="margin: 0;">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h2> <p style="margin: 0;">请在2023年7月15日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如超时申报，加收30%加急费，现场申请，加收50%加急费。</p> |
| | <p>交回：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13650818316 邮箱：2306933638@qq.com</p> |

展览名称：**2023年7月15日**前汇至第26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_____

承建商（公章）：_____ 展台面积：_____ 平方米

承建商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 序号 | 项 目 | | 费用单价(元) | | | 数 量 | 总价(元) |
|----|----------------------|--|-----------------------------------|----------------|--------------|-----|-------|
| | | | 7月15日前 (含) | 7月16日 至7月28 | 布展期间 | | |
| 1 | 开展期间照明用电 | 16A/220V (1.5KW) | 900 | 加收30% 服务费 | 加收50% 服务费 | | |
| 2 | | 16A/380V (7KW) | 1550 | | | | |
| 3 | | 32A/380V (15KW) | 2500 | | | | |
| 4 | | 63A/380V (30KW) | 4200 | | | | |
| 5 | | 125A/380V (60KW) | 8000 | | | | |
| 6 | | 160A/380V (80KW) | 11000 | | | | |
| 7 | | 300A/380V (160KW) | 21000 | | | | |
| 8 | 电箱移位 | | 200元/次 | | | | |
| 8 |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点 (16A/220V) | | 900元/个 | | | | |
| 9 | 特装场地管理费 | | 20元/平方米 | | | | |
| 10 | 施工证 | | 15元/个 | 20元/个 | | | |
| 11 | 供水服务 | 普通水 (DN25) | 展馆方将水管安装至指定地点，由主场承建单位自备末端开关和增压设备。 | | 1000/点/展期 | | |
| | | 高质量水 (工业用水) | | | 1500元/点/展期 | | |
| | | 水点移位 | | | 200元/次 | | |
| 12 | 压缩空气 | 展览服务≤排量0.4立方米/分钟，压力8~10kgf/cm ² ，10mm管径 | 1800/点/展期 | | | | |
| 13 | 网络及通信线路服务 | 展馆参展商数据包 (5M) | 1000元/个/展期 | | | | |
| | | 展馆参展商数据包 (10M) | 1500元/个/展期 | | | | |
| 14 | 特殊吊点 | 每个吊挂点不能超过规定荷载2吨 | 2200元/个/展期 | | | | |
| 15 | 灭火器 | 5KG (收押金200元/个) | 70元/个 | | | | |
| 16 | 安全帽 | 收押金50元/顶 | 30元/顶 | | | | |

| | | | | | |
|---------------------------------------|--|-----------------------------|----------|--|--|
| 17 | 液压车 | 押金: 2吨: 3000元/辆 3吨: 4000元/辆 | 100元/辆 | | |
| 18 | 铁马 | 押金300元/个 | 50元/个 | | |
| 费用合计: | | | | | |
| 押金项目: (经检查没有造成任何损失的, 在撤展后全额退回) | | | | | |
| 1 | 一级保护电箱押金 | | 1500.00 | | |
| 2 | 54m ² 以下 (含54m ²) 展位施工押金 | | 10000.00 | | |
| 3 | 54m ² -100m ² (含100m ²) 展位施工押金 | | 15000.00 | | |
| 4 | 100m ² 以上展位施工押金 | | 20000.00 | | |
| 押金合计: | | | | | |
| 总金额合计: | | | | | |

- ★注: 1: 我司收到此表后会给参展商和搭建商发送《主场服务订单》, 所有费用以转帐的方式交纳, 必须以公对公帐户汇入, 不得以私人帐户汇入我司帐户, 否则无法提供发票, 以及办理押金退款。
- 2: 为安全起见请勿在照明电路接入动力负载。否则, 所产生不良后果及相关责任由参展商负全责。建议展商申请专用的动力电路接入动力负载。
- 3: 承建商须自行准备二级保护电箱接入。

| | |
|---|--|
| B-6 (特装展位) 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5日 | 施工人员登记表 请在 2023年7月15日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如超时申报，加收30%加急费，现场申请，加收50%加急费。 |
| | 交回：广州沙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13650818316 邮箱：2306933638@qq.com |

施工证凭《施工登记表》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请于报到前准备并填写好《施工登记表》，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一寸照片到本次主场承建商服务柜台办理。施工登记表里的各项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必须列明施工负责人和各施工人员的详细名单。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_____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现场施工人员名单：_____

| | | | | | |
|--------------------|--|--|--|--|--|
| 证件总数：_____个 | | | | | |
| (一) 施工证信息：数量 () 个 | | | | | |
| 一寸照片 | | | | | |
| 施工人员姓名 | | | | | |

※ 重要提示

施工单位必须审核和选用持有电工证的人员参加现场用电施工，承诺自觉遵守展会及展馆关于消防、用电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及落实各项筹撤展工作和要求，保证展会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

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规章制度

■ 展馆安全、消防管理

(一) 各参展商应指定本展位展会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该负责人应由企业现场主管领导担任，负责协助展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 各参展商应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有关防火管理规定，提高防火意识，加强检查、管理，消灭事故隐患；

(三) 展区内全面禁烟，凡在摊位、走廊、通道、楼（电）梯、卫生间等场所吸烟者，视情节从重处理；

(四)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1) 严禁将展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上，违者，展馆有权要求违规者无条件立即整改；造成设施损坏或引致严重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严禁在摊位外摆放展品，更不得堵塞通道、疏散出入口、电梯门、电箱以及通向消防设施的过道及遮挡监控镜头；违者，展馆有权要求参展企业将物品移开，由此而引起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该企业承担。

(3) 展会通道不得少于 3 米，消防栓正面 1 米和灭火器周边 1.5 米范围内不能摆放任何物；

(4) 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围拦、占用消防栓位置；严禁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五)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才能进行施工。

(六)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木梯。

(七) 搭建物必须建在展会主承建商所划定的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

(八) 所有展位装修不能以任何形式封顶，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

(九) 不得在展厅人行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十)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藤、纸、树皮、泡沫、芦苇、竹子、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十一) 装修使用木质材料的应按平方米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阻燃处理；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m²/公斤）。

(十二) 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m²，或者在两米以上位置安装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要使用钢化玻璃；

(十三) 特装展位自装的用电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及空气断路器，自带电箱必须与所申请用量相匹配。同时，“不得在展馆柱子和墙面粘贴任何画面”电箱安放标准：

(1) 具备挂墙条件时一定要挂上墙，高度统一离地面 30 公分，线路整齐接入电箱；

(2) 不具备挂墙条件时，必须制作规格为 30cm*30cm*20cm 的木箱承垫，整齐紧贴展位结构；

(3) 电缆长度必须适当，接入电箱处不得出现 2 圈以上的盘绕情况。

电路设计单相回路不得超过 2000W，若超过 2000W 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平衡分配用电负荷。

(十五) 展位内所用的电源线应该采用交流电压 450V/750V 等级的(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RVV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圆形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R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圆形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B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VV 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电力电缆。不得使用花线、双绞线和铝芯线、音频线等一切非标线材。电源线通过展馆内通道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护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十六) 各电气回路应设有专用的保护接地, 展位灯具及用电设备有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 必须做有效的跨接, 并设有安全接地。

(十七) 禁止在展馆内、展位上使用星星灯、彩灯、霓虹灯、小太阳灯(碘钨灯)及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除作舞台演出用途的舞台灯光可使用超过 500W 功率外)

(十八) 特装展位的筒灯、石英灯、日光灯等灯具镇流器, 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产品 3C 认证。展位内的广告灯箱, 必须做好对流散热孔对流散热, 分体式镇流器不得安装在广告灯箱内, 必须安装在灯箱外并做好隔热处理。

(十九) 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 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二十) 包装材料要及时清出馆外: 为保障消防安全, 各参展企业使用的展品包装箱, 包装填充物等杂物, 必须及时清理出馆, 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顶、板壁的背面或其它隐蔽的地方。

(二十一) 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确保闭馆期间安全, 清除易燃杂物、火种及其它火灾隐患, 关闭展位电源。

■ 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第 26 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的正常秩序, 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对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 并依据与全体参展商有关责任协议,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作为有关参展协议附件, 是博览会组委会与参展商双方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如期参展即视为对本规定效力的承认。

第三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在博览会期间和展馆范围内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并禁止所有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展品展出。凡参加博览会的展商须严格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保证其所有展品及其包装、宣传品等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规, 并服从大会知识产权机构的管理及其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有关措施。

第四条 本规定的保护措施属共同协议下的自律行为和展览馆内的临时保护措施, 投诉人选择向组委会投诉即选择适用本规定。投诉一经受理, 组委会对投诉人所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应免除。

第五条 博览会参展商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应当带上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前来参展, 以备必要时接受大会的检查和及时提供证明, 以避免纠纷发生。

第二章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

第六条 博览会设立的知识产权投诉处(以下简称投诉处)是博览会唯一接受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投诉的机构。组委会邀请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人员驻会参加投诉处的工作。

第七条 投诉处仅受理展览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为“涉嫌侵权”)的投诉。投诉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须有 3 名以上工作人员。

第八条 展览期间, 若投诉人未通过投诉处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 在展馆引起纠纷以致影响博览会正常秩序的, 按违反大会会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情况严重的, 组委会可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离展馆。

第三章 投诉受理与处理

第九条 持有参加博览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 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 可到投诉处投诉。

第十条 投诉受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是利害关系人, 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
- (二) 被投诉人是博览会的参展商;

(三) 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的事实、理由；

(四) 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未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第十一条 投诉人投诉时须填写《提请投诉书》，若要求投诉处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的，须同意支付博览会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和赔偿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投诉处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明。如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不予受理。有关文件经投诉处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确认受理投诉，并于1小时内安排投诉处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参展企业代表应当配合投诉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其他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当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投诉处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当场举证抗辩，经投诉处工作人员三人以上一致确认有效的，投诉处理行为即行解除。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作出有效举证的，在补充举证和抗辩之前应先行暂时下撤涉嫌侵权物品。不先行暂时下撤涉嫌侵权物品的，投诉处工作人员可对物品作暂扣处理。投诉人自行下撤展品应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被投诉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的，不再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

第十五条 在暂时下撤有关涉嫌侵权产品后，被投诉方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1个工作日内（以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处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和进一步抗辩。投诉处须在1小时内召集投诉人、被投诉人进行调停。调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投诉人陈述；

(二) 被投诉人举证和抗辩；

(三) 双方辩论；

(四) 投诉处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在调停中，双方达成和解，调停即结束。投诉人撤回投诉的，应当记录；签订和解协议的，应当备案。未能达成和解，投诉处应当最迟在三小时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以下决定：

(一) 投诉的事实和理由不足，不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并告知投诉人不支持的事实和理由；暂时下撤或暂扣展品措施即时解除。

(二) 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充分，被投诉人抗辩不能成立，则根据投诉请求协助投诉人取证，并视实际需要涉嫌侵权的物品下架、暂扣，情节严重的可申请组委会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

第十七条 对被投诉人已经过司法、行政发生效力的有关裁决或处理决定为侵权的展品，投诉处一经查证，可直接将其侵权展品暂扣。情节严重的可当即申请组委会取消被投诉人的参展资格。

第十八条 投诉处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侵权判断原则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应交组委会保存备案，并将当届受到博览会处理的侵权参展企业名单及有关处理资料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为维护博览会的交易秩序，在投诉处按照本办法作出处理且被投诉方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博览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馆内对被投诉方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第四章 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使用该展位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大会的处理。参展商如违反与大会签定的相关协议，在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上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赔偿当事人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第二十一条 涉及商标侵权的投诉，由投诉处会同驻会商标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商标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侵权行为属实的参展企业，认定为“构成侵权”并根据《商标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应当执行投诉处的有关决定，对投诉处的处理拒绝合作，在劝说无效的情况

下，投诉处可报请组委会强制执行，被投诉人承担强制执行的费用。被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组委会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不终止决定执行。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参展费。

第二十三条 投诉处对涉嫌侵权展品作出初步处理后，如发现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可以取消其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一个参展商涉嫌侵权 3 个以上权属号并经投诉处认定涉嫌侵权成立的，或者一个参展商在本届博览会受到侵权处理三次以上，组委会可取消其参展资格，参展费用不予退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无论投诉处有否对被投诉人作出处理，在博览会结束后，投诉人拟对被投诉人采取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的，应通过当事人当地的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的“证明文件”——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投诉处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出示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汇至第 26 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组委会。因适用本规定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佛山法律。

■ 知识产权纠纷投诉指南

一、投诉受理机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

二、投诉处理流程：投诉人投诉—投诉处受理—调查—处理

三、投诉条件：

1、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

2、被投诉人是 2022 佛山（顺德）家电博览会暨商用餐厨具设备展览会佛山智能家居及家居用品博览会的参展商；

3、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的事实、理由；

4、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未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四、提交的材料：

1、权利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其中：

专利：专利证书、当年年费收据、旧版的专利证书须提供专利公告；

商标：商标证书；

版权：版权登记证；

2、权利人身份证明原件与复印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与复印件；

3、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须提供权利人委托书，并附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4、填写《提请投诉书》。

五、投诉处受理、调查、处理：

1、受理投诉后，投诉处工作人员于 1 小时内前往现场（展位）处理投诉；

2、被投诉方下撤展品时应立即签署《承诺书》；

3、被投诉方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投诉处提出不侵权的举证或抗辩；

4、经投诉处调查、调解，未能达成和解的，投诉处作出处理决定。

■ 展位清洁及卫生管理规定

展位清洁

（一）展览会布展、撤展期间的标准展位和公共区的清洁工作由主场承建商负责，特装展位的清洁由参展商协调特装展位搭建商自行解决。

（二）开展期间，请各参展商保持其展位清洁，饭盒严禁带入展馆。

(三) 参展商需要回收的纸箱、木箱等物品, 请放在展位内自行保管, 如需要寄存请联系展馆服务台。

(四) 特装展位参展商须在撤展时需将展架与装修材料一并撤离展场, 并将所有污染展馆的污渍清理干净, 施工保证金在撤展后由主场承建商出具清洁证明退还参展商或其搭建商。

(五) 所有垃圾不得丢弃于展馆及周边范围, 请参展商自行处理。否则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追讨因此产生的清洁费。

卫生管理规定

(一) 严禁随地吐痰, 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 违者依照《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处罚(展馆方将收取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管理服务费)。

(二) 严禁向地毯或地面上倒水, 违者依照《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进行处罚(展馆方将收取每次 200 元以下的管理服务费)。

(三) 严禁将碎纸、泡沫、木屑等物存放在摊位背后, 严禁将纸皮、废品等大件垃圾堆放或丢弃在通道上; 对于工程搭建中产生的特装废件, 如铁件、木件、石头、沙袋、涂料、玻璃、金属制品等, 施工单位都应负责自行清理, 违者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清理费用。

(四) 严禁在电梯轿箱、洗手间围板及展馆其它设施上张贴、刻画, 违者依照《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进行处罚(展馆方将收取 200 元以上的管理服务费)。

(五) 各参展商应密切掌握所属参展人员的餐饮卫生和身体健康状况, 根据佛山市卫生管理部门规定, 严禁外带餐进入展馆。

噪音控制规定

(一) 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可对参观者或其它相邻的参展单位构成干扰。

(二) 各参展单位声像展示设备的音量应低于 50 分贝, 其他机械噪声不得超过 70 分贝。

(三) 如经展馆及主场承建商核实超出分贝者, 经通知后仍不整改, 将进行展位断电处理, 所造成的音响设备、器材、人员流失等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与展馆、主场承建商、主办单位无任何责任。

特装展位撤展管理规定

(一) 展品运出展馆, 凭主办单位发放的放行条放行。

(二) 除非参展单位有特别要求, 否则撤展后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或展品被视为遗弃。

(三) 撤展时, 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拆除、移位大会安装的所有用电设备, 擅自将非自有展具、电器及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带走的, 按原价赔偿。

(四) 遵守《B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及《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安全责任书》中相关展馆的规定。

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一)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入会展中心和在会展中心的搭建施工人员必须随时出示施工证有效证件, 证件必须应由展馆方统一制作并盖有印章, 开展期间所有进入会展中心和在会展中心的人员必须随时出示展览会有效证件, 且根据展览会布的时间进出会展中心; 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 如有发现, 一律没收证件并请出会展中心。

(二)、用电、消防、施工管理

1. 私自接驳电源, 基于安全施工生产理由将扣除押金 500 元/次, 若损坏电箱或插座的, 按电箱或插座原价的 1.5 倍赔偿。

2. 向外裸露的结构如果没有封闭处理, 则展览工程服务部在开展前统一安排修饰, 工程费用按照 100 元/平方收取施工费。

3. 严禁在摊位外摆放展品，严禁堵塞通道、疏散出入口、电箱以及通向消防设施的 过道及遮挡监控镜头。违者，展馆方要求参展企业将物品移开，按 1000 元/次收取管理费，并追参展商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4. 严禁围拦、占用消防栓位置，消防栓正面 1 米和灭火器周边 1.5 米范围不能摆放 任何物品，如有违反，展馆方有权立即清理物品，并对参展商按 1000 元/次收取管理费。
 5. 严禁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如发现上述行为，展馆方将按 1000 元/次收取管理费用，并对损坏器材按原价 5 倍收取费用。
 6. 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经过主场承建商的验收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如果不验收则由展馆方统一清洁，费用按照 150 元/米。
 7. 所有的施工不得在现场喷涂、刷漆和刷灰，如出现地面污染，否则展馆方将按照 500 元/平方米的价格扣除清洁费用。
 8. 进入展馆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进行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如第一次发现上述违规人员展馆方将开具《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作为警告，如有两次警告未整改的施工人员，展馆方将没收其证件并赶离展馆，按照 500 元/ 次收取管理费。
 9. 展厅内严禁吸烟，展馆严格管理并检查监督；对特装展位施工期间发现抽烟或施工范围内有烟头的，都将严肃处理。展馆方按照 300 元/次收取管理费，并没当事人的施工证件。
 10. 施工现场不可使用木梯。一旦发现展馆方将没收木梯并按 1500 元/次收取管理费。
 11. 展馆内施工禁止使用电锯，电焊机，风焊机等噪音大、火灾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具，现场发现使用将采取暂时没收，同时支付 500 元/台的管理费。
 12.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罚款 3000 元。
 13. 展馆内全部有线、无线网络需求必须向展馆方申报，禁止私自建立有线和无线网络，一经发现，罚款 5000 元/次。
 14. 特装展位（木结构）拆卸后禁止在馆内以及馆外周边道路对构件现场破碎或堆放，一经发现，将对超出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的破碎或堆放时长收取加班费用，24：00 以前 3000 元/小时，24：00 以后 5000 元/小时。若堆放时长超过 5 小时，展馆将自行安排清理，并从押金中扣除清洁费用。
 15. 展厅内严禁吸烟，展馆严格管理并检查监督；对特装展位施工期间发现抽烟或施工范围内有烟头的，都将严肃处理。展馆方按照 200 元/次收取管理服务费用，并没收直接当事人的施工证件。
 16. 布撤展期间货车装/卸货完毕后应立即驶离展馆红线范围，否则展馆将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锁车处理，锁车后按照 100 元/12 小时的价格收取车辆管理费，600 元为封顶。
 17. 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驾驶机动车辆，一经查实立即停运，并扣除展览会安全保证金 2000 元/次。
 18. 在会展中心区域内禁止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禁止超高、超载、超速行驶，一经查实立即停运，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扣除展览会安全保证金 2000 元/次作为处罚。
- （三）基于展会安全需要，所有用电单位的电源接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电安全规范》执行，任何时间不得出现冒烟、着火事故，展馆方将加强这方面管理力度和巡查力度，如果发现这方面事故，将第一时间派人员检查和处理现场事故，确保展会安全。事故的处理标准按照冒烟 2000 元/ 处、着火 5000 元/处收取费用，情节特别严重的展馆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禁止在展馆的墙身及柱子粘贴或悬挂任何物体，如发现柱身、墙面上有划痕，受到损坏需要修复并补涂料的，按 200 元/平方米收取修补费用，如发现粘胶、打钉将按 500 元/处罚款。
- （五）所有特装垃圾必须在时间清理出展馆范围，否则展馆方将统一按照展位面积向特装展位施工单位计 100 元/平方的清理费用。木结构需要整块带离展馆，不允许在展馆范围及周边道路进行二次分拆。
- （六）在撤展期间禁止野蛮拆卸推倒墙体，特装展位拆卸后禁止在馆内对构件现场破碎，一经发现，罚款 800 元/次。展览工程服务部和保卫部将在现场派人监管，对于不听劝告的施工行为将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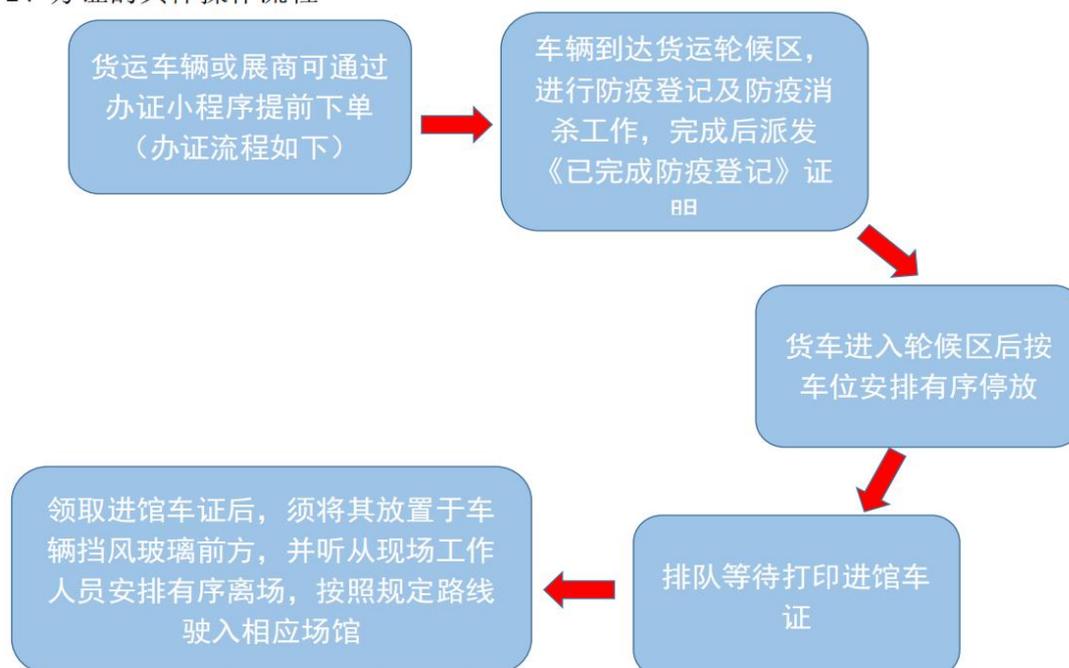
取不低于 3000 元/处的管理服务费，对于出现人员受伤或死亡的野蛮施工行为，除扣除所有保证金外，还将取消直接施工单位今后在本展馆的施工资格，直至追究施工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的法律责任。

（七）为了确保展会的正常有序的进行，更好地防范偷盗现象，便于治安管理和人员管理，主办、承办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展馆方禁止除主承建商、展馆方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主办、承办单位）在展馆内进行租赁和销售等一切经营性质的行为；展馆方有权对上述规定禁止的一切经营性质的物品采取没收处理。

（八）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均须佩戴安全帽，并自觉接受大会主场承建商人员的检查。安全巡视人员发现一次将处以 100 元罚款。

车辆进场办证操作

1、办证的具体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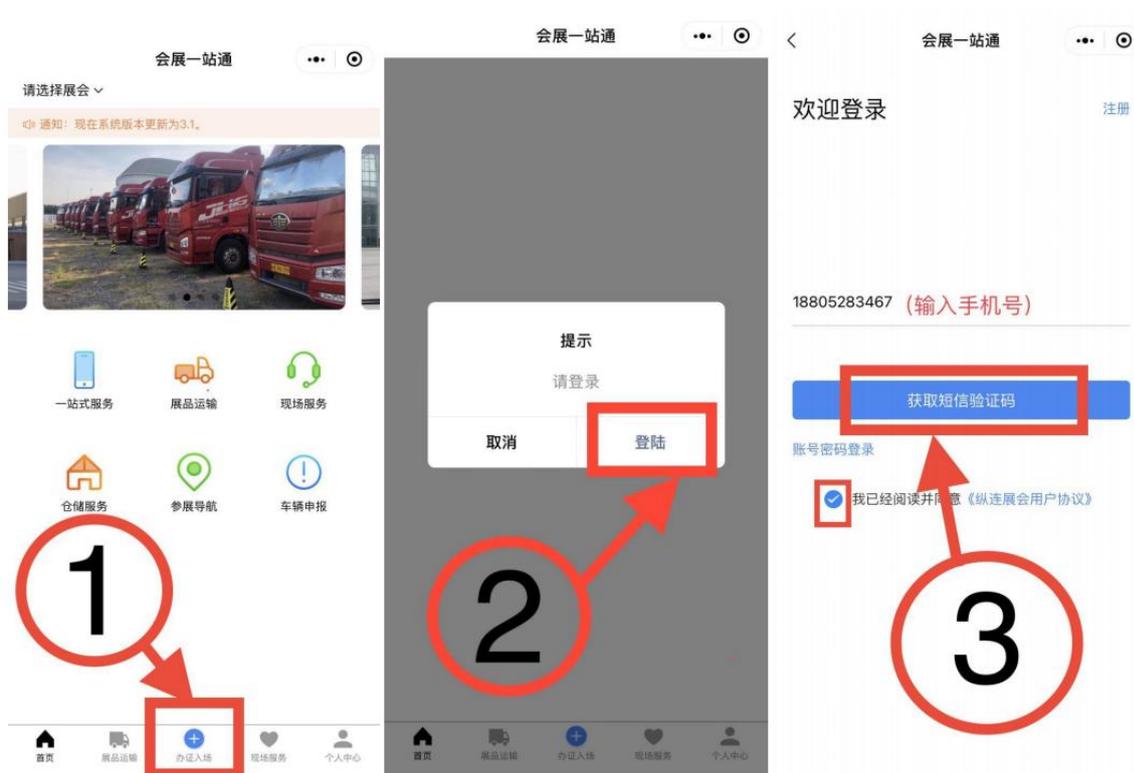
办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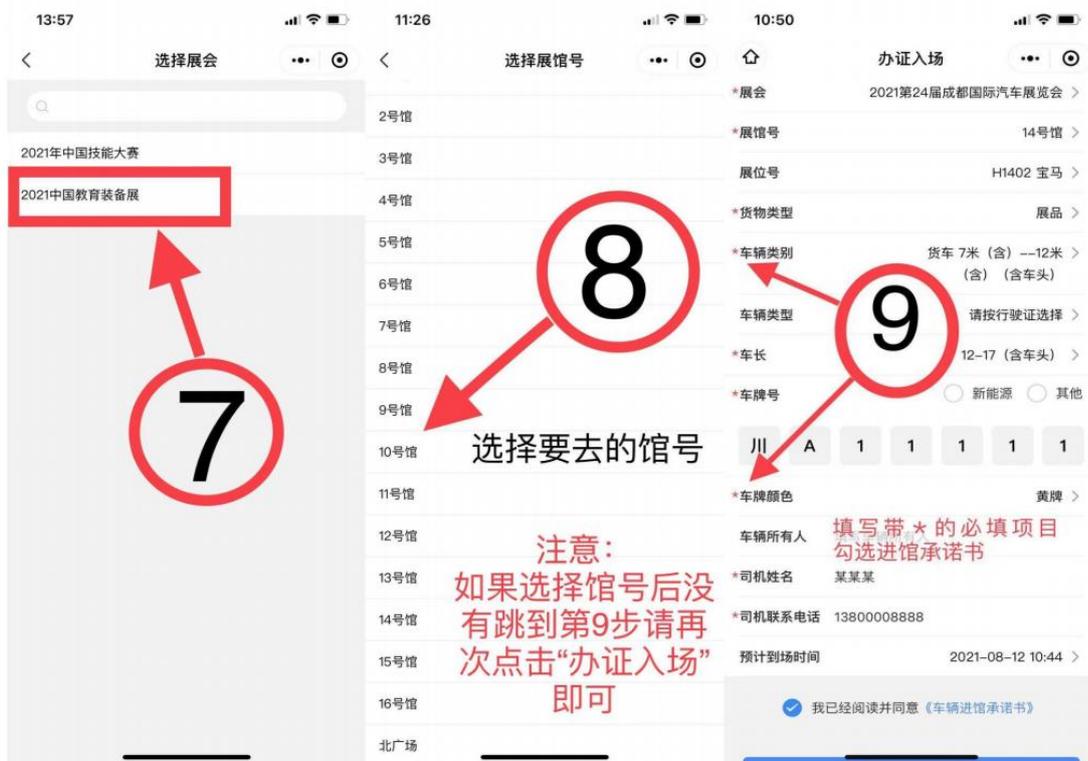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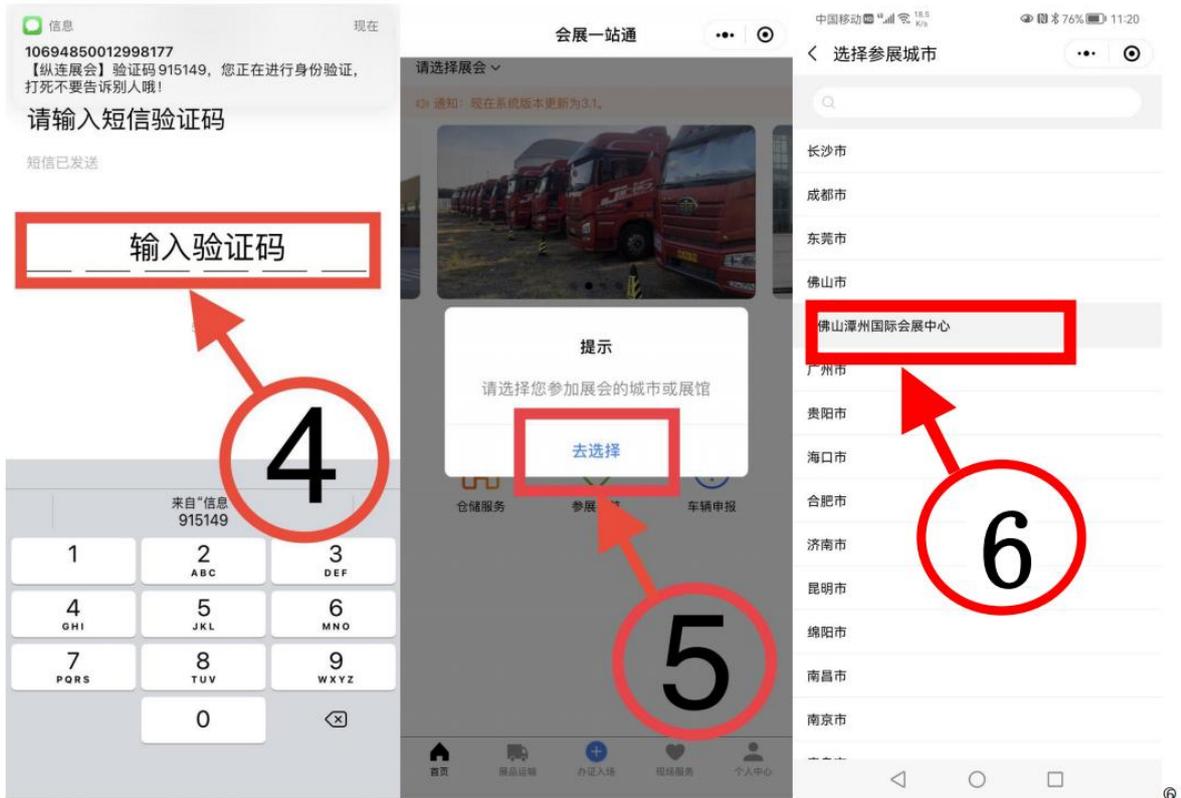
微信

“扫一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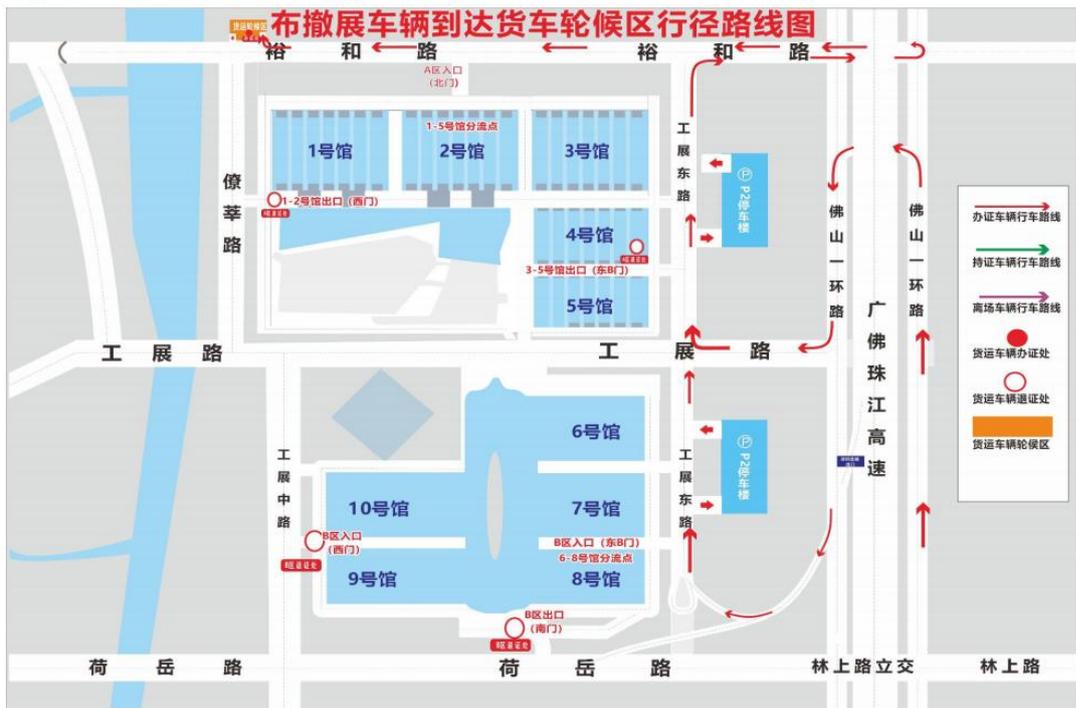
请按照步骤次序说明点击下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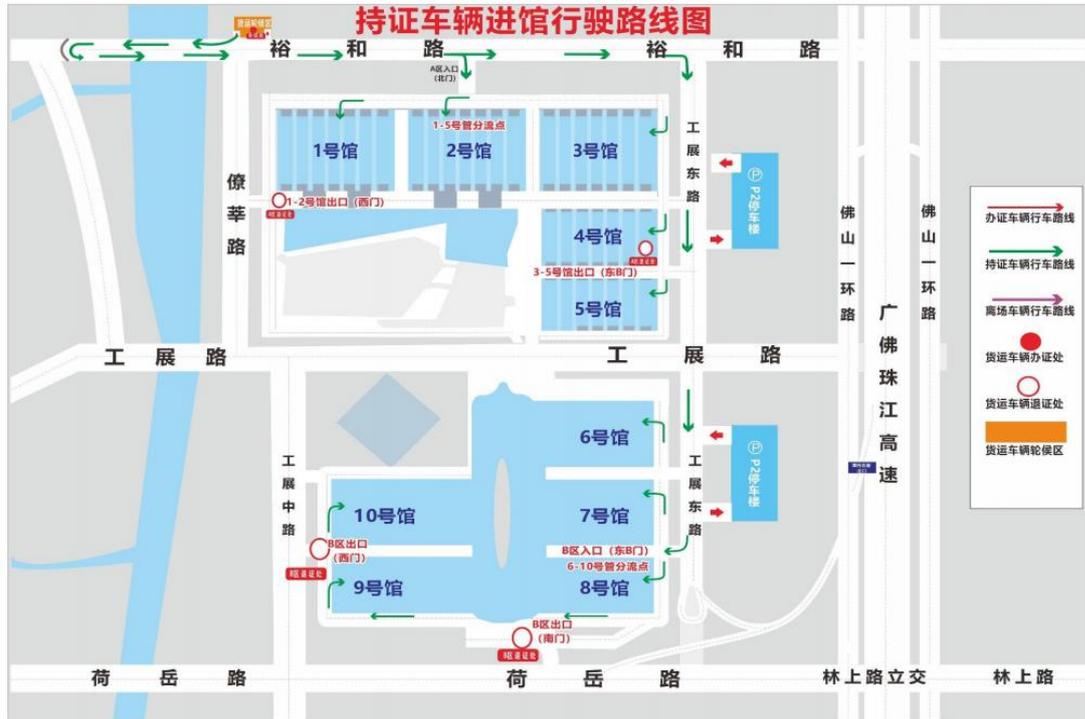




2. 车辆到达货运轮候区的行车路线



3. 持证车辆进馆路线



货车轮候区导航二维码



■ 酒店、租车、旅游

酒店推荐

2023年7月15日前汇至第26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定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联系人：李小姐 Tel: 0755-82880055/89 Email: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如下网址链接，扫描右侧二维码可进入酒店在线预订：

PC端中文网址：<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550>

附推荐酒店价目表：



| 星级 | 酒店名称 | 房型 | 卖价 | 早餐 | 地址 | 距离展馆车程 | 地铁站 |
|----|---------------|-------|-----|----|------------------|--------|-----|
| 五星 | 佛山顺德金茂华美达广场酒店 | 高级客房 | 600 | 两份 | 佛山 顺德区 北滘镇 林上路2号 | 车程17分钟 | 无 |
| 五星 | 佛山希尔顿酒店 | 希尔顿客房 | 650 | 双早 | 佛山 禅城区 岭南大道北127号 | 车程20分钟 | 澜石站 |

| | | | | | | | |
|----|------------------------|------|-----|----|-------------------------------------|----------|-----------|
| 五星 | 佛山顺德顺联温德姆酒店 | 豪华房 | 520 | 双早 | 佛山 顺德区 陈村镇 佛陈路 1 号 | 车程 16 分钟 | 无 |
| 四星 | 佛山希尔顿花园酒店 | 标准客房 | 498 | 两份 | 佛山 桂城街道桂澜 中路 20 号 | 车程 18 分钟 | 雷岗 站 B |
| 四星 | 佛山东江国际大酒店 | 城景客房 | 368 | 两份 | 佛山 禅城区 岭南大 道北 121 号 | 车程 19 分钟 | 无 |
| 准四 | 维也纳国际酒店(佛山花卉 世界店) | 活力客房 | 285 | 双早 | 佛山 顺德区 佛陈公 路 3 号 | 车程 13 分钟 | 新城 东站 |
| 准三 | 佛山私享家连锁酒店公寓 (保利天玺店) | 城景客房 | 210 | 双早 | 佛山 禅城区 绿景二 路 11 号保利天玺 2 座 2 幢 | 车程 20 分钟 | 季华 园站 |

备注：1. 上列价格已包含 15%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2. 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定金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租车推荐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拥有配套完善关联服务平台和众多的服务合作伙伴,在保障旅游服务运作的同时能满足不同宾客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能确保宾客在展会期间放心,安全的享受车辆服务。

活动前期,对司机及导游进行培训。活动期间,对工作人员及司机要求统一着装,保持车况良好。活动执行日车辆指挥、调配、物料分发及现场疏导。

做好车辆临时危机处理方案,预期到天气、重大交通活动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活动,我们可以提供如下交通服务:

(1) VIP 车辆接待服务:如 VIP 接送机服务,住宿酒店至展馆用车服务等。

(2) 根据展商及专业观众要求,提供各种其他车辆服务,具体用车价格可参考如下表格:

| 车型 | 路线 | 展商优惠价格 (RMB) |
|----------|-----------------------|--------------|
| 别克商务 GL8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650 |
| |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350 |
| | 佛山沙堤机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500 |
| | 佛山市区内全天用车 | 850 |
| 奥迪 A6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900 |
| |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650 |
| | 佛山沙堤机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750 |
| | 佛山市区内全天用车 | 1250 |
| 22 座豪华中巴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1000 |
| |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700 |
| | 佛山沙堤机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850 |

| | | |
|-------|-----------------------|------|
| | 佛山市区内全天用车 | 1300 |
| 45座大巴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1200 |
| |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900 |
| | 佛山沙堤机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1000 |
| | 佛山市区内全天用车 | 1500 |
| 53座大巴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1300 |
| |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1000 |
| | 佛山沙堤机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 1100 |
| | 佛山市区内全天用车 | 1600 |

展商服务预订表格

若阁下有意预定以下服务，请填写下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传真至大会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预订个人资料：

| | | | |
|----------|------|------|---|
| 参展单位名称 | | 联络人 |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邮 | |
| 酒店名称 | | | |
| 预订人/客人姓名 | 入住日期 | 退房日期 | 房间数 |
| | | |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

商务旅游：

温馨提示：阁下如需赴港澳旅游，请提前做好港澳通行证及其有效签注；如是团队签，我们可协助服务；

| 推荐旅游行程 | 价格 | 人数 | 日期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羊城美景一日游 二沙岛—星海音乐厅—广州美术馆—小蛮腰外观—荔枝湾坐游船—黄埔军校—岭南印象园—越秀公园—镇海楼—五羊石像 | RMB250/人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珠海二天游 两天车费，导游费，2 正餐，1 晚住宿，澳门环岛游门票，梅溪农科门票，景山石博园门票，荔枝湾坐游船票，岭南印象园，黄埔军校轮渡费。 | RMB650/人起 | | |

其他推荐:

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传真至: 电话: 0755-82880055 或 Email 到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邮形式回复您。

如有任何更改或咨询, 请与会务组联络, 电话: 电话: 0755-82880055 签名及印章:
日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英语口语译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800 元起) | <input type="checkbox"/> 鲜花 (每盆 150 元起) | 摄影 1600 元/机 |
| <input type="checkbox"/> 展位工作人员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200 元起) | <input type="checkbox"/> 横幅 (每条 150 元起) | 摄像 2000 元/机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礼仪小姐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350 元起) |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拉宝 (每个 180 元起) | 速记 1600 元/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法互译展位陪同(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1800 元起)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法互译展位陪同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3800 元起)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法互译展位陪同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6000 元起) |

顺德、中山地区部分酒店明细:

| 酒店名称 | 地址 | 订房电话 | 联系人 | 手机 | 优惠价 (元) | 房间 | 早餐 |
|--------|---------------------|-------------------------|-----|-------------|---------|---------|-------|
| 容桂酒店 | | | | | | | |
| 哥顿酒店 | 佛山市顺德容桂大道中 38 号 | 0757-28386888 | 张总 | 13825559569 | 398 | 豪华商务单人房 | 不含早 |
| | | | 吴小姐 | 13825555801 | 398 | 豪华商务双人房 | 不含早 |
| | | | | | 545 | 行政客房 | 不含早 |
| 顺德君豪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奇大道中 24 号 | 0757-28387332 | 骆小姐 | 13825559063 | 298 | 特惠标准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318 | 豪华房 | |
| | | | | | 398 | 豪华行政套房 | 不含早餐 |
| 顺德银海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道中 129 号 | 0757-28881288-8022 | 郭经理 | 18823130332 | 308 | 商务单/双房 | 含两份早餐 |
| | | | | | 358 | 豪华单/双房 | 含两份早餐 |
| 冠新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道中乐善南路 2 号 | 0757-26380188, 26380133 | 白经理 | 13825514966 | 168 元 | 标准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188 元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188 元 | 豪华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 | |
|--------------|-------------------------|---------------|-----|-------------|-------|-------------|-------|
| | | | | | 198 元 | 豪华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68 | 三人房 | 不含早餐 |
| 容莲宾馆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江南大道 23 号 | 0757-28386333 | 杨经理 | 13702834153 | 200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38 | 豪华单/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如家快捷酒店-天佑城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华路 19 号 | 0757-28803666 | 冯小姐 | 13380838499 | 239 | 商务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71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如家快捷酒店-容桂客运站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段西侧 8 号 | 0757-29213111 | 何经理 | 18025998366 | 179 | 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197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161 | 商务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197 | 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152 | 商务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顺德创富商务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州大道东 3 号 | 0757-66854201 | 黄小姐 | 18316935183 | 233 | 豪华大床/双床房 | 含两份早餐 |
| 顺德容奇青春季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凤祥南路 5 号 | 0757-28390000 | 李经理 | 18665466608 | 229 | 标准大床房 | 不含早 |
| | | | | | 229 | 标准双床房 | 不含早 |
| | | | | | 249 | 商务大床房 | 不含早 |
| 顺德博雅商务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道北 194 号 | 0757-29980666 | 成经理 | 18929981475 | 238 | 标准单人房 | 含早 |
| | | | | | 268 | 豪华大床房/豪华双人房 | 含早 |
| | | | | | 298 | 商务大床房 | 含早 |
| 顺德皇家太子酒店 | 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路 2 号(顺德容桂车站旁) | 0757-26386666 | 王会 | 13925473839 | 308 | 日式蒸气大床房 | 含一份早餐 |
| | | | | | 348 | 高级单人房 | 含一份早餐 |
| | | | | | 368 | 高级双人房 | 含两份早餐 |
| 顺隆宾馆文滔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文滔路 18 号 | 0757-28800388 | 何小姐 | 13802485050 | 248 | 豪华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68 | 豪华双人房 | 不含早 |

| | | | | | | | |
|-----------------|----------------------|---------------|------|-------------|-----|-------------|------|
| | | | | | | | 餐 |
| 顺隆宾馆文华店(龙门客棧分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文华路35号 | 0757-28800388 | 何小姐 | 13802485050 | 248 | 豪华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68 | 豪华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鹿茵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洲大道中1号 | 0757-28321688 | 肖小姐 | 18038812683 | 360 | 标准单人/双人房 | 含双早 |
| 山水时尚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道105国道旁 | 0757-29975557 | 马小姐 | 15015596686 | 258 | 豪华单人房 | 含双早 |
| | | | | | 258 | 豪华双人房 | 含双早 |
| 莫泰168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洲大道中34号 | 0757-28630000 | 黄小姐 | 18575888043 | 249 | 特惠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29 | 时尚圆床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49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39 | 商务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麗枫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文海西路7号 | 0757-66866898 | 张小姐 | 13302833931 | 318 | 豪华大床房/豪华双人房 | 含双早 |
| 桂宾宾馆 | 佛山市容桂文桂东路二街9-11号 | 0757-28808801 | 廖先生 | 13380225981 | 180 | 标准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28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00 | 豪华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48 | 豪华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尚银酒店 | 容桂文华路29号(容桂胡桃里旁) | 0757-28818188 | 谭蓉 | 18108383463 | 178 | 标准单人间 | 不含早餐 |
| | | | | | 188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198 | 豪华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08 | 豪华双床房 | 不含早餐 |
| 康威斯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兴华东路12号 | 0757-29963388 | 杜小姐 | 13802684858 | 438 | 单人房 | 含早 |
| | | | | | 408 | 双人房 | 含早 |
| 德漫公寓 | 广东省佛山顺德区容桂华东街声辉写字楼1号 | 0757-29322188 | 欧阳小姐 | 13828590106 | 268 | 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88 | 双床房 | 不含早 |

| | | | | | | | |
|--------------|----------------------------|---------------|-----|-------------|-----|--------|------|
| | | | | | | | 餐 |
| 君来福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扁窠工业区华富南路2号 | 0757-29293188 | 郑小雄 | 13790001766 | 288 | 豪华大床房 | 含早餐 |
| | | | | | 338 | 豪华双人房 | 含早餐 |
| 城市便捷酒店 | 顺德容桂105国道旁与容桂客运站交汇处(原华逸宾馆) | 0757-23892888 | 周总 | 18927709191 | 289 | 大床房 | 含早餐 |
| | | | | | 299 | 双床房 | 含早餐 |
| 维也纳国际酒店 | 顺德容桂大道中2号 | 0757-26613888 | 苏智锋 | 15819388622 | 318 | 大床房 | |
| | | | | | 318 | 双床房 | |
| 朗汇公寓 | 顺德东风风祥北路16号 | 0757-28388180 | 罗丽燕 | 13138385488 | | | |
| 中山酒店 | | | | | | | |
| 维纳斯皇家酒店 | 中山东风万科金色家园45栋1楼 | 18576098329 | 高总 | 18576098329 | 368 | 豪华房 | 双早 |
| | | | | | 458 | 榆梦房 | 双早 |
| | | | | | 668 | 行政套房 | 双早 |
| 黄圃怡乐酒店 | 中山黄圃镇兴圃大道中86号 | 0760-22502288 | 张经理 | 13590970633 | 238 | 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98 | 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338 | 套房 | 不含早餐 |
| 中山汇东酒店 | 中山市黄圃镇南三公路兴圃路68号 | 0760-23303388 | 梁小姐 | 13823933129 | 298 | 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338 | 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598 | 套房 | 不含早餐 |
| 中山宜必思酒店 |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55号 | 0760-23833188 | 黄小姐 | 18925386188 | 188 | 标双/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北滘酒店 | | | | | | | |
| 金美域酒店(美的店)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诚德路北滘商业广场 | 0757-23272222 | 黎小姐 | 15818041480 | 368 | 豪华单人房 | 含双早 |
| | | | | | 388 | 豪华双人房 | 含双早 |
| 金美域林禧酒店(林禧店)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居委会林港路60号 | 0757-22399966 | 黎小姐 | 15818041480 | 288 | 豪华单人房 | 含双早 |
| | | | | | 298 | 豪华双人房 | 含双早 |
| 佛山市君豪逸园酒店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昌路3号(9美的新都荟) | 0757-23600666 | 李晓云 | 18038717660 | 318 | 豪华大床房 | 含早 |
| | | | | | 318 | 豪华双床房 | 含早 |

| | | | | | | | |
|-------------------|------------------------------|---------------------|-----|-----------------------------|-----|--------|------|
| 如家·睿柏云酒店(原黄金海岸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美的海岸花园内 | 0757-26331666 | 曾生 | 18820871818 | 198 | 豪华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68 | 观景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38 | 高级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28 | 豪华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佛山顺德第五格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建设南路100号 | 0757-23271818 转9 | 郭经理 | 15088000891 | 188 | 商务大床房 | 含早 |
| | | | | | 188 | 标准双人房 | 含早 |
| 佛山顺德北滘乾喜商务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跃进北路8号 | 0757-26615555 | 梁经理 | 18988682906 | 238 | 精品套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48 | 豪华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58 | 商旅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68 | 豪华商务套房 | 不含早餐 |
| 7天连锁酒店(佛山北滘南昌路店)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昌路2号 | 0757-28095777 | 江先生 | 18126637169/1372 6165246 | 219 | 经济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39 | 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49 | 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金的宾馆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105国道麦当劳旁(慧聪家电城斜对面) | 0757-26670999 | 许小姐 | 13202988882 | 168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138 | 标准单人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168 | 豪华大床房 | 不含早餐 |
| | | | | | 238 | 商务套房 | 不含早餐 |
| 如家快捷酒店(北滘店)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源路26号 | 0757-22111188 -9 | 庞小姐 | 18122250899 | 219 | 标准大床房 | 含双早 |
| | | | | | 189 | 标准双人房 | 含双早 |
| 汉庭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源东路3号深业城8栋(近105国道) | 0757-23273366 | 张经理 | 13928050516 | 228 | 大床房 | 含早餐 |
| | | | | | 263 | 高级大床房 | 含早餐 |
| | | | | | 281 | 双床房 | 含早餐 |
| | | | | | 290 | 家庭房 | 含早餐 |

| | | | | | | | |
|---------------------|---------------------------------|---------------|-----|-------------|-----|--------|----------|
| | | | | | 316 | 商务套房 | 含早餐 |
| 佛山俊王 连锁酒店 北窖店 |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北滘 居委会跃进北路 | 0757-22395658 | 罗经理 | 18923258776 | 168 | 标准单人房 | 不含早 餐 |
| | | | | | 168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 餐 |
| | | | | | 198 | 豪华单人房 | 不含早 餐 |
| | | | | | 198 | 豪华双人房 | 不含早 餐 |
| 鑫佳鑫宾 馆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广珠 公路 105 国道林头路段 | 0757-23600678 | 何小姐 | 13322835666 | 118 | 豪华单人房 | 不含早 餐 |
| | | | | | 138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 餐 |
| | | | | | 158 | 豪华双人房 | 不含早 餐 |
| 北滘格林 东方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广教 路一号佛山慧聪家电城 C 座 | 0757-22199999 | 曾小姐 | 18829915722 | 228 | 豪华大床 | 含早餐 |
| | | | | | 238 | 豪华双人房 | 含早餐 |
| | | | | | 568 | 高级套房 | 含早餐 |
| 佛山怡佳 酒店 | 北滘三洪奇大道 66 号 近大堤东路 | 0757-26603588 | 张经理 | 15015759152 | 128 | 温馨大床房 | 不含早 |
| | | | | | 158 | 商务大床房 | 不含早 |
| | | | | | 158 | 商务双床房 | 不含早 |
| 维也纳国 际酒店 | 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新都 汇 A 座 | 0757-23601888 | 杨经理 | 18988681862 | 294 | 标准间 | 含早 |
| | | | | | 294 | 豪华单/双房 | 含早 |
| 福佳宾馆 | 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 44 号(南源隧道口旁) | 0757-23602111 | 王经理 | 15820697056 | 128 | 标准单人间 | 不含早 |
| | | | | | 138 | 豪华单人房 | 不含早 |
| | | | | | 148 | 标准双人房 | 不含早 |
| | | | | | 168 | 豪华双人房 | 不含早 |
| | | | | | 188 | 豪华三人房 | 不含早 |
| 百年汇国 际公寓酒 店 | 佛山市顺德乐镇百顺道 6 号 | | 王小姐 | 18988545639 | 238 | 城景大床房 | 含双早 |
| | | | | | 258 | 园景双床房 | 含双早 |
| | | | | | 288 | 双江园景套房 | 含双早 |
| | | | | | 338 | 园景两室套房 | 含双早 |
| | | | | | 388 | 双景两室套房 | 含双早 |

| | | | | | | | |
|------|----------------------------------|---------------------------|-----|-------------|-----|-----|-----|
| 铂顿酒店 | 佛山市顺德区佛陈路金 铝花园一期2座103铂 顿酒店 | 0757-23812566 23813566 | 彭先生 | 13172642100 | 200 | 大床房 | 含双早 |
| | | | | | 248 | 双人房 | 含双早 |

注：以上酒店为慧聪家电网签约酒店，慧聪网会员、客户均可享受优惠，请预订时以“慧聪客户”名义预订，费用自理。

价格因特殊情况调整不做另行通知，所有解释权归慧聪网所有。

2023年7月15日前汇至

第26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

参展商手册信息回执表

致：2023年7月15日前汇至第26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2023年7月15日前汇至第26届佛山（顺德）电器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内容，并承诺严格参照此指南规定执行。

企业名称：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盖章：

*请参展企业于2023年7月15日前（超过截止时间未能及时回传的参展企业，组委会将默认视为该企业已悉知手册上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严格参照此指南规定执行），将此回执回传至邮箱：fair@hc360.com。